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2024）-02-016

敬启者：

根据节能铁汉的委托，本所担任节能铁汉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23）-02-07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嘉源（2023）-02-08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30020 号）的要求，本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嘉源（2024）-02-00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嘉源（2024）-02-01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出具嘉源（2024）-02-01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现本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大地修复）72.60%股权和杭州普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大地修复 27.40%股权）100%股权，大地修复主营业务为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循环利用、咨询服务；公开信息显示，我国土壤修复行业整体起步较晚、行业内污染治理和修复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且竞争较为激烈；（2）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持续亏损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2021 年、2022 年大地修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分别为-2,017.31 万元、-6,578.89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具体数据，披露大地修复所属细分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大地修复市占率、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劣势，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2）上市公司及大地修复是否存在持续亏损或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及依赖外部融资的风险，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具体数据，披露大地修复所属细分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大地修复市占率、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劣势，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 （一）大地修复所属细分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2）》，我国环保企业仍以小微企业为主，2021 年列入统计的企业中，小微企业占比为 73.3%，大、中型企业占比分别为 3.1%、23.6%。其中，大型企业贡献了行业近 83% 的营业收入。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出具的《2021 年土壤环境修复行业市场分析报告》和韦伯咨询出具的《2022 年中国土壤修复行业专题调研与深度分析报告》，2021 年中标项目金额排名前十位的

从业机构市场份额总和占全国启动的修复项目总和的 55.3%。由此可见，环保行业及土壤修复领域普遍存在从业单位数量较多，但市场集中度较为明显的特点。由此可知，目前我国从事环保业务的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大部分收入贡献来源于大型企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竞争较为激烈。

其中，从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行业来看，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出具的《2023年土壤和地下水修复行业评述及2024年发展展望》，2023年土壤修复行业规模较2022年略有上升，工业污染场地修复工程资金额由89.5亿元上升至126.1亿元，项目数量由247个上升至262个。同时，行业从业单位与人员数量显著增加，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国已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内注册的从业单位约10,090余家，从业人员约47,157人，据不完全统计（来源：采招网及各省级平台），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工业污染场地修复工程类项目约262个，但项目参与单位却高达190余家，导致只有少数的龙头企业能凭借技术及管理水平在项目参与方面保持较高活跃性，其他公司的市场参与度被持续稀释，市场竞争加剧，项目集中度持续降低。

## **（二）大地修复市占率、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劣势，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 **1、市占率、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出具的《2021年土壤修复行业评述和2022年发展展望》《2022年土壤修复行业评述及2023年发展展望》两份报告，2021年、2022年土壤修复行业总资金额分别为150亿元、142亿元。大地修复2021年、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1,337.96万元、56,811.99万元，以营业收入除以前述报告中的行业总资金额计算，大地修复市占率分别为3.92%、4.12%。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和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年土壤环境修复行业市场分析报告》，2021年修复工程项目金额排名前十位的公司中，依次有建工修复、高能环境、大地修复等企业上榜，大地修复2021年承接的修复工程项目总金额位列第六。根据韦伯咨询出具的《2022年中国土壤修复行业专题调研与深度分析报告》，2011-2020年全国土壤修复项目总合同金额排名第

四名的是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发布的《2024-2030 年中国土壤修复市场研究与市场年度调研报告》，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为中国土壤修复行业优势企业。

## 2、竞争优势

### （1）竞争优势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大地修复的书面确认，大地修复是国内领先“全球环境基金杀虫剂类 POPs 污染场地清理修复工程”执行单位、国内领先移动式热脱附处理系统管理运行单位、国内领先气相抽提（SVE）处置技术规模化工程应用单位、国内领先提供生态修复系统解决方案单位、中国科技产业化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大地修复实施了第一个长江大保护生态污染系统治理的试点示范项目，该项目入选了“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且作为展品永久陈列。同时，大地修复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项目管理能力，累计获得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在内的多项重要荣誉，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大地修复获得的部分荣誉如下：

国家级奖项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技术或项目名称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17 年	危险废物回转式多段热解焚烧及污染物协同控制关键技术
《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 （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	2021 年	有机污染场地地下水抽提-注射分质处理技术
省部级奖项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技术或项目名称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12 年	危险废物回转式多段热解焚烧集成处置技术
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013 年	有机污染土壤与场地修复技术及其应用
其他奖项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技术或项目名称
2018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名录	2018 年	增溶-氧化/还原协同修复技术
		气相抽提-生物强化两段式修复技术
		浙江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氟分厂退役场地修复工程
		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退役场地土壤及

		地下水修复工程
2018 年环保技术国际智汇平台百强技术	2018 年	增强型歧化技术
		双层圆筒回转窑式间接热脱附技术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	2019 年	创新奖单位
2020 年绿色“一带一路”技术储备库入选技术名录	2020 年	高效循环注射处理技术
		陈腐垃圾堆填场地筛分资源化和安全综合治理技术
		长效重金属稳定化复合药剂
2020 年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名录	2020 年	有机污染场地高效循环注射处理技术
		东钢厂区污染场地治理修复项目（第一阶段）
		凯旋单元 FG25-R21-18 地块景芳拆迁安置房及西侧 G1-35B 公园绿地工程（原杭州景芳加油站）土壤修复项目
2021 年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名录	2022 年	基于不同开发利用场景的垃圾堆填场地综合治理技术
		有机污染场地气相抽提-生物强化修复技术
2022 年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名录	2022 年	南平市宏旗电器有限公司约 1.4 万平方米退役场地污染土壤异位固化/稳定化修复工程
		垃圾填埋场污染负荷快速削减技术
2023 年中华环保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23 年	西南涉重矿区小流域重金属污染调查、评估、综合整治技术及应用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大地修复的核心竞争优势情况如下：

1) 战略清晰，主业突出，专注环境修复领域

大地修复是国内最早从事环境修复的公司之一。自 2012 年成立至今，大地修复参与了百项大型环境修复工程，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拥有先进的施工设备、培养了专业的实施团队。十余年间，大地修复总结了土壤修复产业现状，分析了环保行业政策环境、研判发展趋势，结合自身情况，提出了充分发挥技术、人才优势，坚持以土壤修复和地下水修复、存量垃圾填埋场治理、矿山和水环境治理为主业的总体发展战略，专注于环境修复领域，以促进自身业务持续稳定推进。

2) 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的试点，人才优势突出

大地修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业绩考核制度和市场化薪酬体系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通过不断优化绩效奖励制度激励团队成员，增强企业经营活力，为跨越式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 3) 注重科研，为技术领先蓄力

大地修复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战略，高度重视创新技术研发、应用及推广，拥有国家级研究平台“国家环境保护工业污染场地及地下水修复工程技术中心”且主持与承担了多项国家科研课题，包括国家“863”计划等重大项目10余项，并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此外，大地修复依托科研项目组织力量参与行业规范的制定，积极参与政策与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与编制工作。

### 4) 依托中央企业的平台优势，打造行业优质品牌

大地修复依托中国节能集团以及中国节能集团作为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认定的长江大保护污染治理主体平台的资源优势，经过不懈努力，大地修复承担的多项大型工程已经成为行业的示范，凭借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获得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

### 5) 丰富的项目经验和领先的环境系统服务能力

近几年，大地修复实施的大型修复工程项目将近百项，具有丰富的大型项目实施经验，其中多项已成为行业示范工程。十余年间大地修复承揽承做的示范项目有杭州庆丰农化土壤修复项目、黄石东钢土壤修复治理试点工程施工项目（第二阶段）、湖北省嘉鱼县滨江生态提升示范工程等，展现了大地修复在经过众多项目的锻炼与总结过后所形成的修复能力，为修复地水土环境做出了贡献。除此之外，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等资质，具有系统化方案设计和实施能力，能够提供系统化的环境解决方案，满足政府、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实现总体方案规划与各项目独立实施的有机结合。

## (2) 竞争劣势

### 1) 公司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



根据大地修复的书面确认，相对于行业内龙头上市公司而言，大地修复总资产规模较小，在抗风险能力上存在一定差距。

## 2) 融资渠道相对有限

根据大地修复的书面确认，与上市公司相比，大地修复的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大地修复整体业务的发展速度受到制约。

综上所述，大地修复在其细分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具有人才储备、品牌、研发、技术、项目经验等竞争优势。通过本次交易，大地修复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相关领域，能够进一步开拓市场，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二、上市公司及大地修复是否存在持续亏损或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及依赖外部融资的风险，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相关规定**

**（一）上市公司及大地修复是否存在持续亏损或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及依赖外部融资的风险**

**1、上市公司及大地修复是否存在持续亏损或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 （1）节能铁汉

#### 1) 是否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节能铁汉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为受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新增项目订单价格承受下行压力，同时原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用上涨。

根据节能铁汉的书面确认，节能铁汉正在通过加速市场开拓，紧盯项目落地、加强项目管理，狠抓提质增效、多方筹措资金，确保资金链安全、加大清欠力度，全力争取回款等方式扭转困境。

## 2) 是否存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023 年 1-8 月，节能铁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存量项目结算放缓、客户回款周期拉长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为改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的现状，上市公司加大清欠力度，全力争取回款。

综上所述，节能铁汉报告期内虽存在亏损及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情况，但上市公司正采取积极的措施改善上述状况。

### (2) 大地修复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大地修复净利润分别为4,642.74万元、3,310.78万元和2,416.28万元，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

结合报告期内大地修复的净利润情况，在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大地修复经营状况稳定的前提下，同时假设不存在其他无法预知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大地修复预计不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 2) 是否存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大地修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7.31 万元、-6,578.89 万元和 397.00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项目结算时间增加、回款进度延长、已完工未结算的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多所致。随着大地修复在本次交易结束后成为节能铁汉的全资子公司，节能铁汉能够使用自身平台与资源协助大地修复催收应收账款，改善大地修复现金流为负的情况。

结合报告期内大地修复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在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大地修复经营状况稳定且有效催收应收账款的前提下，同时假设不存在其他无法预知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大地修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情况会有所改善。

## 2、上市公司及大地修复是否存在依赖外部融资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及大地修复的书面确认，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务涉及工程施工内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投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质量保证阶段等项目运行的各个阶段均需占用大量资金。工程业务一般存在建设周期长、前期工程施工垫款较多，而后期工程结算回款慢的特点。受到垫资施工、工程施工周期、业主结算惯例及工程款回收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内企业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处于较低水平，导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较为依赖外部融资。根据上市公司与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上市公司与大地修复均拥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储备及较高的授信额度，但仍存在一定压力，具体如下：

节能铁汉为上市公司，拥有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中国节能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近两年来持续对其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全面改组和调整，并且在战略规划、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审计监察、人事任用、薪酬考核等方面全面按照央企子公司标准进行管理。此外，中国节能集团在订单承接、项目推进及清欠回款等方面对上市公司提供支持，并通过财务公司、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

截止2023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大地修复自有资金分别为209,307.70万元、11,103.24万元，能够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此外，在中国节能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可获得的信贷支持力度亦有所上升。截至2023年12月末，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内共取得金融机构131.2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尚未使用授信额度46.00亿元。其中财务公司、保理公司合计提供授信额度41.00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33.00亿元，上市公司的授信额度能够保障公司项目的正常开展。

尽管上市公司及大地修复自有资金相对充足且财务公司和保理公司均能为其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但考虑到上市公司及大地修复行业特点及自身发展经营状况，一定的外部融资支持有助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的顺利开展。

## **（二）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修复、生态景观业务等领域，已形成了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建设、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及运营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取得大地修复的产业基础、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拓展土壤修复板块的业务，主营业务将延伸至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相关领域，有助于实现产业内的横向扩张，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能力。

上市公司与大地修复能够在主营业务、客户营销、技术研发、管理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展业务种类，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管理能力与盈利水平，进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 **2、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基本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上市公司整体财务状况有所改善。

### **3、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不会新增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不会新增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0”之“二、结合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比例增长的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本次

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之“（二）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之“2、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不会新增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9”之“三、结合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充分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0”之“二、结合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比例增长的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之“（二）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之“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大地修复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但大地修复在其细分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具有人才储备、品牌、技术、研发与项目经验等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地修复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2、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相关规定。

## 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前置条件包括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2）交易对方永安土生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土生堃）、永安土生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土生田）和永安土生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土生堂）分别持有标的资产 9.03%、6.36%和 1.88%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0.79%、0.55%和 0.16%的股份；（3）大地修复最近三年发生一次减资和一次股权转让，减资原因为员工持股整改，股权转让原因为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购大地修复员工持股平台无责强制退出股份及解决股权历史遗留问题；（4）大地修复因租赁土地的租赁用途与土地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存在被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的风险，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已出具不会因该等事项要求土地使用权人交还土地的专项证明；（5）大地修复租赁的建筑面积 391.24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提供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6）大地修复拥有的 7 项经营资质中 4 项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1 项于 2024 年 1 月到期。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是，请披露相关审查程序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如否，请披露无需审查的原因；（2）土生堃、土生田和土生堂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土生堃、土生田和土生堂是否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如是，请披露前述合伙企业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规定；（3）最近三年减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涉及的员工持股整改、员工持股平台无责强制退出股份、股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情况，历次权益变动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4）上述租赁土地的租赁用途与土地证载用途、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原因，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的时间、不要求归还的原因及依据、以及证明的有效性；（5）大地修复租赁的建筑面积 391.24 平方米房屋的使用情况，短期内寻找可替代性房屋的可行性；（6）大地修复经营资质续期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是否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是，请披露相关审查程序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如否，请披露无需审查的原因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国节能集团通过中节能生态间接持有大地修复 55.32% 股权，为大地修复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节能铁汉 27.30% 股份，为节能铁汉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节能铁汉向中节能生态、土生堃、土生堂、土生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大地修复 72.60% 股权；向张文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普捷 100.00% 股权（杭州普捷未实际开展业务，仅持有大地修复 27.40% 股权），同时向包括中国节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节能铁汉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大地修复 100% 股权。

### （二）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大地修复与节能铁汉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鉴于本次交易并未导致节能铁汉或大地修复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实质上属于受同一主体控制之下的内部整合，不涉及前述规定的经营者集中行为。

### （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商谈情况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2018 修订）》规定，“在反垄断局决定立案审查前，经营者可就已申报或拟申报的经营者集中，向反垄断局申请商谈。反垄断局将根据商谈申请方提供的信息，就其关心的问题提供指导意见”；“商谈涉及的交易应是真实和相对确定的，且拟商谈的问题应与拟申报或已申报集

中直接有关。商谈的问题可以包括：（一）交易是否需要申报。包括相关交易是否属于经营者集中，是否达到申报标准等；……”

据此，就本次重组是否需要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事宜，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指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政务邮箱提交了《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商谈申请函》，简要介绍了本次交易的交易背景、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控制权的变化、交易前后股权变化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情况，并提出了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商谈问题。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相关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与本所律师通过电话方式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商谈问题进行了沟通和回复。根据商谈情况，本次交易实施前后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实施前后，节能铁汉及大地修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节能集团，因此本次交易可以不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

#### （四）本次交易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相关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4 修订）》第三条规定，达到“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这一要求的才需要申报经营者集中。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地修复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58,490.20 万元，未超过 8 亿元，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法规规定的申报经营者集中的指标要求，即便本次交易构成经营者集中，亦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综上，根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4 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商谈结果，本次交易可以不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即使构成经营者集中，亦因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相关指标而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

二、土生堃、土生田和土生堂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土生堃、土生田和土生堂是否为本次交易专门



设立的，如是，请披露前述合伙企业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一）土生堃、土生田和土生堂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土生堃、土生田和土生堂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土生堃、土生田和土生堂的合伙人均为最终出资人；根据上市公司、中节能生态、张文辉、杭州普捷出具的书面确认，土生堃、土生田和土生堂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上市公司、中节能生态、张文辉、杭州普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伙企业上层权益持有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董监高**

根据土生堃、土生田和土生堂及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土生堃、土生田和土生堂的合伙人不属于上市公司董监高。

**（三）土生堃、土生田和土生堂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土生堃、土生田和土生堂系大地修复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持有大地修复股权所专门设立，但土生堃、土生田和土生堂取得大地修复股权的时间为 2017 年，早于本次交易的动议时间，因此，土生堃、土生田和土生堂虽无除大地修复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但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四）合伙企业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土生堃、土生田和土生堂的有限合伙人均已就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的锁定安排签署《关于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2）未来如果本人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本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的锁定期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合伙企业通

过本次重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要求；（3）若本人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最近三年减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涉及的员工持股整改、员工持股平台无责强制退出股份、股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情况，历次权益变动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一）最近三年减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涉及的员工持股整改、员工持股平台无责强制退出股份、股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情况**

**1、2022年6月减资的背景，涉及的员工持股整改的具体情况**

根据经中国节能集团审批通过的《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方案”），大地修复员工持股计划拟授予符合资格员工总计不超过大地修复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5%（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3,333 万元）；大地修复采用分批授予方式授予员工股权，并按期组织持股员工对认购的股权进行出资，员工持股方案约定预留的股权应于第一期员工持股工商变更之日起 2 年内认缴。第一期员工持股工商变更之日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即预留股权需在 2019 年 6 月 22 日前完成认缴。截至认缴截止日，实际授予并出资到位份额 20.54%，未授予的份额 4.46%。2020 年 11 月，大地修复将上述未授予的份额授予激励对象。

根据员工持股方案规定，入股首批员工及未来新进员工需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缴款，但是实施过程中，部分员工于 2020 年 11 月入股，超过了员工持股方案约定的最终认缴时间。因此，2022 年 1 月 19 日，大地修复向中节能生态上报《关于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拟整改员工持股工作的请示》（大地修复〔2022〕1 号），提出大地修复 2020 年 11 月分配的 4.46% 预留股权存在瑕疵，现对这部分员工持股进行整改，完成员工退股并定向减资，退股价格按照入股原价退款且不进行分红。2022 年 1 月 27 日，中国节能集团向中节能生态下发《关于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工作整改有关事项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22〕23 号），原则同意大地修复报送的员工持股整改方案。

## 2、2023年2月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大地修复股权的背景，涉及的员工持股平台无责强制退出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方案，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无责退出的主要情形包括（1）调离、退休、死亡等非因《劳动合同法》第39条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2）因岗位调动、职级调整等原因不再符合持股条件；（3）辞职但未违背竞业禁止协议的；（4）持股人员因个人原因（离婚、民事纠纷）需要执行或分割个人财产的四类情形。

在无责退出情况下，持股人员可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受让：（1）已经在合伙企业平台中，且尚有购买额度的人员；（2）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将新进入持股平台的，且尚有购买额度的人员；（3）普通合伙人购买；上述三个转让顺序需自与大地修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之日或不符合持股条件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转让，如12个月内无法达成转让合意的，必须由普通合伙人购买，普通合伙人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转让价款的，则进入下面的转让顺序。（4）管理委员会征集内部国有股东及内部非国有股东（不包括持股人员）意见，由内部国有或非国有股东分别（或共同）受让持股平台对应股权。

2022年11月30日，中节能生态向中国节能集团上报《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大地修复员工持股平台无责强制退出股份事宜的请示》（中节能生态〔2022〕44号）。根据该请示，截至2022年11月30日，大地公司共有无责强制退出的持股员工13人，间接持有大地修复4.22%股权。大地修复按照实施方案的受让顺位征求各方财产份额受让意向，最终根据各方受让意向申请由中节能生态回购大地修复无责强制退出员工股权份额，由中节能生态与大地修复员工持股平台签署正式转让协议进行回购。

2022年12月21日，中国节能集团向中节能生态下发《关于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购中节能大地修复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责强制退出股份事宜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22〕429号），原则同意中节能生态回购大地修复员工持股无责退出份额。本次回购退出员工人数为13人，间接持有大地修复股权比例为4.22%，回购价格以2021年经审计的每股合并报表归母所有者权益价格进行回购。

### 3、2023年2月杭州普捷转让大地修复股权的背景，涉及的股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情况

2022年11月30日，中节能生态向中国节能集团上报《关于解决大地公司310万股股权历史遗留问题的请示》（中节能生态〔2022〕45号）。根据该请示，中国节能集团与杭州普捷在2012年签订的《关于成立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的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中约定，杭州普捷持有注册资本的5%（即500万股）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先由杭州普捷完成实缴。由于在2016年11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央企业所属10户子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293号）中，大地修复被同意开展首批员工持股试点，因此大地修复于2017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上述规定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无需根据《合资协议》约定使用杭州普捷的预留股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因此，中国节能集团、杭州普捷和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大地修复当时的股东之一，以下简称“环保集团”）于2017年签订了《关于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合资事宜的协议》，约定杭州普捷将大地修复310万股股权（按照《合资协议》签署当时中国节能集团所持大地修复股比62%计算，即500万股\*62%=310万股）按照不高于评估值的价格转让给环保集团。

《关于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合资事宜的协议》签署后，环保集团与杭州普捷一直未就股权转让的具体价格达成一致。2019年12月，经中国节能集团《关于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剥离部分所属资产事宜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9〕293号）批准，环保集团将其所持大地修复股权转让给中节能生态。为推进本次重组，保证大地修复股权权属清晰，中节能生态提请中国节能集团同意由中节能生态收购杭州普捷持有的大地修复310万股股权事宜。

2023年1月31日，中国节能集团下发《关于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解决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股权历史遗留问题有关事项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23〕13号），同意中节能生态收购杭州普捷持有的大地修复310万股股权方案，收购价格不高于1,168.70万元，且不高于最近一次大地修复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所对应的价格。

## （二）历次权益变动作价、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地修复最近三年减资及股权转让及本次交易的作价、作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变更方式	单价（元/股）	减资或转让背景及作价依据	价格合理性及与本次重组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1	部分员工持股退股减资	2022年6月	减资	2.70	<p>本次减资为员工持股整改，根据经中国节能集团《关于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工作整改有关事项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22]23号）批准的《关于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拟整改员工持股工作的请示》（大地修复[2022]1号），按照员工入股原价进行减资并退款。</p> <p>员工入股的原价依据《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所涉及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0306号）确定，该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评估报告载明的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983.54万元。</p>	<p>鉴于本次减资的价格为员工入股价格且本次减资价格已经中国节能集团批准，因此本次减资价格具有合理性。该次交易使用的评估的基准日与本次重组基准日相差时间较远，且在该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作价依据；根据本次重组的《评估报告》，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使用收益法作为本次重组的作价依据，因此该次交易与本次重组的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p>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变更方式	单价(元/股)	减资或转让背景及作价依据	价格合理性及与本次重组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2	中节能生态回购大地修复员工持股部分股权	2023年2月	股权转让	2.95	<p>本次股权转让为员工持股平台无责强制退出股份，按照大地修复员工持股方案要求，“受让方存在内部国有股东时，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不得高于对应的大地修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合并报表归母所有者权益价格”。</p> <p>即，本次转让按照大地修复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合并报表归母所有者权益价格确定。根据大地修复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地修复合并报表归母所有者权益为 39,382.63 万元。</p>	<p>2023 年 2 月员工持股平台向中节能生态转让股权的价格根据员工持股方案和中国节能集团批复确定，且符合员工持股方案规定，具有合理性。</p> <p>该次交易为员工持股回购，依照员工持股方案确定价格，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合并报表归母所有者权益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因此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p>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变更方式	单价(元/股)	减资或转让背景及作价依据	价格合理性及与本次重组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3	中节能生态收购杭州普捷持有的大地修复310万股股权	2023年2月	股权转让	3.77	<p>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决股权历史遗留问题，中国节能集团、环保集团和杭州普捷已于2017年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普捷将大地修复310万股股权按照不高于评估值的价格转让给环保集团。但是上述协议签署后，由于环保集团与杭州普捷一直未就股权转让的具体价格达成一致，便一直未进行转让。后由于2019年环保集团将所持有的大地修复股权转让给中节能生态，而未能完成该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大地修复股权转让至中节能生态后，由中节能生态重新履行该事项审批程序，并于2023年1月获得中国节能集团对该事项的批复，从而推动该事项在2023年2月解决。</p> <p>因此，经中节能生态与杭州普捷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2017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该等股权的评估价格为基础，再加上2017年至2021年期间大地修复310万股股权对应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最终转让价格确定为1,168.70万元（其中310万股股权价值以《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杭州普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的310万股股权涉及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880号）中收益法评估结果29,299.83万元为依据计算得出，为855.60万元，单价约为2.76元/股；2017年至2021年期间大地修复310万股股权对应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约516.18万元，中节能生态与杭州普捷协商同意以该金额的约六折作为期间收益，即304.40万元），低于2023年2月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2186号）中载明的评估值（64,300.00万元）对应310万股股权的价值1,491.10万元。</p>	<p>2023年2月杭州普捷向中节能生态转让股权的价格系考虑到历史背景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事宜已取得中国节能集团批复，具有合理性。该次交易为解决历史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次价格，因此价格与本次重组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若以该事项实施时即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64,300.00万元来看；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相近，且评估方法一致，整体资产价值仅相差786万元（65,086.00-64,300.00），具备合理性。</p>

序号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变更方式	单价(元/股)	减资或转让背景及作价依据	价格合理性及与本次重组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4	节能铁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大地修复72.60%股权	尚未完成	股权转让	5.11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涉及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731号)确定,该评估报告载明的天地修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5,086.00万元。	本次交易以中节能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确定,且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节能集团批准,具有合理性。

### (三)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权变动相关方中节能生态、员工持股平台及杭州普捷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德大北外,中节能生态、员工持股平台及杭州普捷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员工持股平台最近三年历次合伙份额变化出资情况,及对应作价情况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最近三年历次合伙份额变化出资情况及对应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变更时间	变更方式	单价(元/股)	转让背景及作价依据
1	部分员工持股退股	2022年1月	减少出资额	2.70	本次退股为员工持股整改,按照员工入股原价进行减资并退款。 员工入股的原价是依据《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所涉及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0306号)确定。 对应大地修复层面2022年6月的减资行为。
2	原合伙人离职后依据员工持股方案及合伙协议约定的无责强制退出股份,由达成转让合意的其他合伙人购买	2022年5月	合伙份额转让	2.70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为合伙人无责退出份额,转让价格根据入股原价确定。 员工入股的原价是依据《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所涉及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0306号)确定。



序号	事项	变更时间	变更方式	单价 (元/股)	转让背景及作价依据
3	原合伙人离职后依据员工持股试点及合伙协议约定的无责强制退出股份，由内部国有股东中节能生态回购	2022年9月	减少出资额	2.95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为合伙人无责强制退出份额，根据员工持股方案要求，可由“内部国有或非国有股东分别（或共同）受让持股平台对应股权。” 根据员工持股方案要求，“受让方存在内部国有股东时，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不得高于对应的大地修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合并报表归母所有者权益价格”。即，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按照大地修复2021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合并报表归母所有者权益价格确定。 对应大地修复层面2023年2月的股权转让行为。

员工持股平台最近三年历次合伙份额变化出资情况，及对应作价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 1、2022年1月合伙企业减少出资额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由于部分员工持股入股时间超过《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试点实施方案》要求，从而需对入股时间存在瑕疵的员工持股进行整改，完成员工退股并定向减资。大地修复层面，于2022年6月23日完成了减资。在员工持股平台层面，合伙人于2022年1月签署了退伙协议，并于2022年9月完成了工商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应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平台名称	合伙人姓名	退出金额	作价
2022年1月	土生堃	于方	7.2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堂	郭怀平	108.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堂	来骏	108.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堂	陈欢	36.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堂	张少军	36.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堂	徐亚琪	36.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堂	陈财丁	36.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堂	应响华	36.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堂	黄松锋	18.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堂	谭思铭	36.00	2.70元/股

时间	平台名称	合伙人姓名	退出金额	作价
2022年1月	土生堂	李怡	36.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堂	于方	97.2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堂	于明利	36.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堂	路文仲	36.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堂	马壮壮	36.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堂	孙维	36.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堂	汤宣林	36.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堂	徐晨	36.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堂	周洋	18.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堂	窦克霞	36.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堂	郭苏锋	36.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堂	付豪	36.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堂	吴琪	36.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堂	张一弛	36.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堂	王新博	36.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堂	王晓晨	36.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堂	冯金国	36.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堂	刘飞	36.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堂	魏来	18.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田	于小航	93.6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田	杨丽红	30.6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田	陈玲莉	18.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田	刘勇	36.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田	青锋	72.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田	吕本儒	82.8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田	张建亭	72.0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田	任俊涛	12.60	2.70元/股
2022年1月	土生田	吕战捷	21.60	2.70元/股
<b>合计</b>	——	——	<b>1,605.6</b>	<b>2.70元/股</b>

## 2、2022年5月合伙份额内部转让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2年5月，由于员工离职等原因部分合伙人需要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人之间相互转让合伙份额，并在2022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具体转让情况及对应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平台名称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价格	作价
2022年5月	土生堃	李伟	张建亭	72.00	2.70元/股
2022年5月	土生堃	李伟	吕本儒	57.60	2.70元/股
2022年5月	土生堃	李伟	窦克霞	36.00	2.70元/股
2022年5月	土生堃	李伟	来骏	23.40	2.70元/股
2022年5月	土生堃	李伟	于方	14.40	2.70元/股
2022年5月	土生堃	李伟	任俊涛	12.60	2.70元/股
2022年5月	土生堃	张磊	李怡	36.00	2.70元/股
2022年5月	土生堃	张磊	冯金国	36.00	2.70元/股
2022年5月	土生堃	邢玉权	于明利	36.00	2.70元/股
2022年5月	土生堃	胡宝富	马壮壮	36.00	2.70元/股
2022年5月	土生堃	单敏	魏来	18.00	2.70元/股
2022年5月	土生堃	陆英	周洋	18.00	2.70元/股
2022年5月	土生堃	王扬	路文仲	36.00	2.70元/股
2022年5月	土生堃	杨欣悦	吴琪	36.00	2.70元/股
2022年5月	土生堃	毛巨江	汤宣林	36.00	2.70元/股
2022年5月	土生堂	郭怀平	陈欢	36.00	2.70元/股
2022年5月	土生堂	郭怀平	张少军	36.00	2.70元/股
2022年5月	土生堂	郭怀平	徐亚琪	36.00	2.70元/股
2022年5月	土生堂	郭怀平	陈财丁	36.00	2.70元/股
2022年5月	土生堂	郭怀平	应响华	36.00	2.70元/股
2022年5月	土生堂	郭怀平	黄松锋	36.00	2.70元/股
2022年5月	土生堂	郭怀平	谭思铭	36.00	2.70元/股
2022年5月	土生田	张永慧	于小航	70.20	2.70元/股
2022年5月	土生田	陈玲莉	邱锋	18.00	2.70元/股
2022年5月	土生田	王姝	邱锋	18.00	2.70元/股
2022年5月	土生田	张永慧	刘勇	12.60	2.70元/股
2022年5月	土生田	魏超龙	刘勇	18.00	2.70元/股
2022年5月	土生田	杨丽红	刘勇	5.40	2.70元/股

时间	平台名称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价格	作价
2022年5月	土生田	张永慧	吕本儒	25.20	2.70元/股
2022年5月	土生田	李玲	高远	36.00	2.70元/股
合计	-	-	-	<b>959.40</b>	<b>2.70元/股</b>

### 3、2023年合伙企业减少出资额

2023年，土生堃、土生田和土生堂因员工离职原因需要退出，从而签署了退伙协议，并于2023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对应的大地修复股权已于2023年2月转让至中节能生态。具体退出情况及对应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平台名称	合伙人姓名	退出金额	作价
2022年9月	土生堃	单敏	78.67	2.95元/股
2022年9月	土生堃	吴晓静	39.33	2.95元/股
2022年9月	土生堃	魏来	19.67	2.95元/股
2022年9月	土生堂	杨鹤峰	393.33	2.95元/股
2022年9月	土生堂	贾水星	393.33	2.95元/股
2022年9月	土生堂	朱群	275.33	2.95元/股
2022年9月	土生堂	柴新莉	110.13	2.95元/股
2022年9月	土生田	张佳庆	39.33	2.95元/股
2022年9月	土生田	兰井志	39.33	2.95元/股
2022年9月	土生田	闻小犇	39.33	2.95元/股
2022年9月	土生田	徐媛媛	39.33	2.95元/股
2022年9月	土生田	明中远	39.33	2.95元/股
2022年9月	土生田	青锋	78.67	2.95元/股
合计	——	——	<b>1,585.13</b>	<b>2.95元/股</b>

### （五）土生堃、土生田2022年9月工商登记变更涉及员工增资的交易作价及依据，以及对应大地修复的作价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土生堃2022年9月工商登记变更涉及的增资行为实际为2019年6月合伙人入伙与2020年11月原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导致，土生田2022年9月工商登记变更涉及的增资行为实际为2020年11月原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导致，该等新进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及原合伙人所增加的认缴出资额均为员工持股平台预留份额，因此授予价格根

据员工持股方案为员工入股原价确定，交易作价为 2.70 元/股，对应大地修复作价为《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所涉及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0306 号）确定的大地修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983.54 万元。前述增加份额为大地修复为员工持股平台预留的份额，因此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增加合伙份额不涉及大地修复自身增加注册资本。

**四、租赁土地的租赁用途与土地证载用途、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原因，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的时间、不要求归还的原因及依据、以及证明的有效性；**

**（一）租赁土地的租赁用途与土地证载用途、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原因，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的时间**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地块所处位置并未位于中心城区或商业区，如完全按照证载用途文体娱乐难以充分发挥该宗土地价值，因此罗村镇人民政府将位于淄川区罗村镇的该宗土地出租给山东公司实际用于工业用途。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的批复》（淄政字[2018]64 号）及大地修复的书面确认，租赁地块所处位置为环保设施用地。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淄川规划管理办公室已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出具《关于淄博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终端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一期）项目的规划意见》，确认淄博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终端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一期）项目（即大地环境开展工业固废处理业务所对应的固废处置填埋项目）符合罗村镇整体规划。

2023 年 6 月 9 日，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专项证明，进一步确认不会因山东公司租赁该宗土地用于工业而要求土地使用权人交还土地。

## （二）不要求归还的原因及依据、以及证明的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四款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罗村镇人民政府受淄川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出租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系由淄博市人民政府、淄博市国土资源局（现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因此该宗土地证载用途的原批准机关为淄博市人民政府与淄博市国土资源局（现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综上，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作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准机关已知悉该宗土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的差异并确认项目符合所在村镇整体规划，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作为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机构，可进一步确认不会要求土地使用权人交还土地。

此外，根据山东公司与罗村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及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因上级政策及规划原因导致山东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由罗村镇人民政府协调上级部门给予山东公司相应的补偿，且由罗村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其他场地供山东公司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终端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使用。因此，该宗土地证载用途与实际租赁用途不一致不会对大地修复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租赁土地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地修复租赁的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人为淄川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淄川经营公司”），淄川经营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取得淄博市人民政府及淄博市土地管理局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证书载明该宗土地的用途为文体娱乐用地。2018 年 9 月 30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淄政字[2018]64号），将该宗土地的用途调整为环保设施用地。

山东公司与罗村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15日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时，该宗土地的规划用途已经变更为环保设施用地，且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淄川规划管理办公室已于2021年9月20日出具《关于淄博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终端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一期）项目的规划意见》，进一步确认淄博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终端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一期）项目（即大地环境开展工业固废处理业务所对应的固废处置填埋项目）符合罗村镇整体规划。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淄川区自然资源局作为租赁土地所在地的土地主管部门，已于2023年6月9日就山东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的行为出具专项证明，确认“自山东公司与罗村镇政府双方签订租赁协议至证明出具之日，山东公司在本辖区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与土地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本单位不会因山东公司租赁该土地用于工业而要求土地使用权人交还该土地。”

综上，山东公司租赁该宗土地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五、大地修复租赁的建筑面积 391.24 平方米房屋的使用情况，短期内寻找可替代性房屋的可行性**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山东公司向山东金奥置业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鲁泰大道68号金奥大厦4层、面积为391.24平方米的房屋目前仍继续使用；该处房屋租赁用途为办公，相较于用于生产的房屋，办公用房对房屋性能、位置等无特殊要求；此外，经公开查询，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鲁泰大道有多处写字楼可供租赁，因此山东公司短期内可寻找到替代房屋。

#### **六、大地修复经营资质续期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业务资质中已到期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主体	有效期
1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07241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12.10 - 2023.12.31
2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20280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3.06 - 2023.12.31
3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18678	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27 - 2023.12.31
4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20]012911	建筑施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12.15 - 2023.12.14
5	中节能大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70303MA3T29TT6R001V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1.01.14 - 2024.01.13
6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0574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12.01 - 2023.11.30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上述业务资质均已办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主体	有效期
1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07241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12.10 - 2028.12.25
2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202800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03.06 - 2024.12.31
3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3018678	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27 - 2024.12.31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主体	有效期
4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20]012911	建筑施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12.11 - 2026.12.10
5	中节能大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70303MA3T29TT6R001V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30 - 2028.12.29
6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4346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12.08 - 2026.12.07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重组无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
- 2、土生堃、土生田和土生堂的合伙人即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土生堃、土生田和土生堂作为大地修复员工持股平台，虽为持有大地修复股权所专门设立，但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
- 3、大地修复最近三年减资及股权转让作价具有合理性，除土生堃、土生堂、土生田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股权变动相关方中节能生态、员工持股平台及杭州普捷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山东公司向罗村镇人民政府租赁使用的土地证载用途与实际租赁用途不一致不会对大地修复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租赁土地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5、大地修复租赁的建筑面积 391.24 平方米房屋目前仍继续租赁使用，且短期内可寻找到替代房屋具有可行性。
-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的到期业务资质均已续期。

### 问题 3

申请文件显示：（1）大地修复的环境修复业务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或专业承包模式，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51,337.96万元、56,811.99万元、25,005.8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22%、97.13%、87.71%；（2）大地修复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业务服务于淄博及周边园区，填埋库容为50万立方，每月末根据合同约定收费单价及结算量或处置量确认收入，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6,463.22万元、947.55万元、3,457.0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98%、1.62%、12.13%；其中，2022年固体废物处置存在停工整改情形；（3）大地修复的咨询服务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1,057.21万元、730.67万元、48.03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4）2022年大地修复的环境修复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66%，可比公司卓锦股份、永清环保的环境工程服务收入分别为11,729.40万元、21,481.52万元，同比分别下滑60.06%、37.90%；大地修复的毛利率为23.11%，上升1.62个百分点，可比公司卓锦股份、永清环保的毛利率分别为-6.72%、-3.50%，下滑43.47个百分点、7.92个百分点；（5）公开信息显示，2023年1-9月，可比公司卓锦股份亏损5,807.11万元，永清环保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59.90万元，中兰环保、建工修复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分别下滑49.54%、11.66%。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大地修复环境修复收入前五名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简介及其与大地修复的关联关系，项目开工、完工、验收日期及其与合同约定的差异，合同金额、预计总成本及其变化情况、实际完工成本，当期及累计完工百分比、收入、成本、毛利情况，项目毛利率及其与其他项目及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项目结算情况、当期及累计列入合同资产、应收款的金额及占比，期后回款进度、回款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2）报告期各期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收入前五名客户名称及与大地修复的关联关系，定价模式、定价及不同客户之间、与当地市场可比项目之间的差异，处理量及与客户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具有持续性，处理量确定依据及外部证据，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环境修复项目收入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情况，逐项披露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按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环境修复项目完工百分比

的确定依据及外部证据，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项目进度与计划、形象进度与验收、实际确认收入与合同内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如是，请结合实际业务情况披露合理性；（3）大地修复环境修复项目及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的取得方式及其合规性，非招投标项目取得方式、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经营风险；（4）报告期各期大地修复各类业务的销售季节性，与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5）2022年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停工整改的原因及整改验收情况，是否存在处罚或违法违规情形，对业务持续开展的影响；（6）报告期内咨询服务收入下降的原因，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7）2022年大地修复收入变动、毛利率与卓锦股份、永清环保环境工程服务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最近一期大地修复及可比公司的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结合业务实际披露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分业务类型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措施、核查比例及结论，请律师对补充披露问题（3）（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大地修复环境修复项目及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的取得方式及其合规性，非招投标项目取得方式、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经营风险

（一）大地修复环境修复项目的取得方式及其合规性，非招投标项目取得方式、金额及占比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地修复环境修复项目的主要取得方式为招投标，报告期内，大地修复各期环境修复项目投标和非投标等业务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获取方式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方式	21,281.64	85.11	56,799.57	99.98	51,113.00	99.56
非招投标方式	3,724.22	14.89	12.41	0.02	224.97	0.44
合计	25,005.86	100.00	56,811.99	100.00	51,337.97	100.00

其中，非招投标项目金额、占比情况及取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占比	取得方式
2023年1-8月				
中节能（山东）循环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滨州市北石家村脱硫副产物一般固废填埋点生态环境改善工程	3,724.22	14.89	单一来源
合计		<b>3,724.22</b>	<b>14.89</b>	——
2022年度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红星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处理工程	10.80	0.02	直接委托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焦化厂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1.61	0.00	直接委托
合计		<b>12.41</b>	<b>0.02</b>	——
2021年度				
莱西市姜山镇人民政府	青岛新天地一期安全填埋场场区污染应急阻隔工程	265.87	0.52	直接委托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焦化厂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2.96	0.01	直接委托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城单元R22-05地块工程土质处理项目	-43.86	-0.09	询价
合计		<b>224.97</b>	<b>0.44</b>	——

## （二）大地修复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的取得方式及其合规性，非招投标项目取得方式、金额及占比

大地修复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的主要取得方式为非招投标，报告期内，大地修复各期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投标和非投标等业务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获取方式	2023年1-8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方式	-	-	-	-	2,704.40	41.84
非招投标方式	3,457.08	100.00	947.55	100.00	3,758.82	58.16
<b>合计</b>	<b>3,457.08</b>	<b>100.00</b>	<b>947.55</b>	<b>100.00</b>	<b>6,463.22</b>	<b>100.00</b>

其中，非招投标项目基本情况、金额、占比情况及取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简要情况	当期收入金额	占比	取得方式
2023年1-8月				
上海城投上境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对山东博汇集团环保督查项目8#场地固废进行处置	2,980.49	86.21	商业洽谈
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人民政府	对淄川区罗村镇南韩村烈士祠西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264.08	7.64	政府指定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对客户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压滤泥】进行处置	182.70	5.28	商业洽谈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人民政府	对客户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密坑氧化铝渣）进行处置	29.81	0.86	政府指定
<b>合计</b>	<b>——</b>	<b>3,457.08</b>	<b>100.00</b>	<b>——</b>
2022年度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山东博汇集团环保整治项目中的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造纸和纸制品污泥）进行处置	746.30	78.76	商业洽谈
上海城投上境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对山东博汇集团环保督查项目8#场地固废进行处置	194.10	20.48	商业洽谈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对客户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压滤泥】进行处置	7.15	0.76	商业洽谈
<b>合计</b>	<b>——</b>	<b>947.55</b>	<b>100.00</b>	<b>——</b>
2021年度				
上海城投上境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对山东博汇集团环保督查项目8#场地固废进行处置	2,907.55	44.99	商业洽谈
淄博晟泰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对桓台县起凤镇起北密湾填埋固废清运（一期）项目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480.65	7.44	商业洽谈
淄博众达运输有限公司	对桓台县起凤镇起北密湾填埋固废（二期）项目中	202.66	3.14	商业洽谈

客户名称	项目简要情况	当期收入金额	占比	取得方式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置			
淄博翰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固废（干化泥）进行处置	74.26	1.15	商业洽谈
山东柏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固废（干化泥）进行处置	53.30	0.82	商业洽谈
山东正利化工有限公司	对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固废（湿泥）进行处置	40.40	0.63	商业洽谈
山东辰龙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客户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处置	0.01	0.00	政府指定
合计	——	<b>3,758.82</b>	<b>58.16</b>	——

### （三）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经营风险

#### 1、大地修复报告期内部分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但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大地修复报告期内部分环境修复项目、部分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但并未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焦化厂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合同金额为95.58万元，未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必须招标的施工合同金额标准，因此采购方未采用招标方式采购未违反招投标的相关规定。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地修复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因此均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要求必须采用招标采购的项目，采购方未采用招标方式采购未违反招投标的相关规定。

（2）大地修复报告期内部分环境修复项目、部分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但并未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人民政府采购的对客户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密坑氧化铝渣）处置项目的预估金额

约为 34 万元，未超出《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 年版）》规定的需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服务数额标准。因此采购方未采用招标采购并未违反当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大地修复报告期内部分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但不会对大地修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非政府采购项目**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滨州市北石家村脱硫副产物一般固废填埋点生态环境改善工程（以下简称“滨州项目”）、齐齐哈尔市红星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处理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红星垃圾填埋场项目”）与天城单元 R22-05 地块工程土质处理项目（以下简称“天城单元项目”）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应当进行招投标的项目。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滨州项目系环保督察应急项目，由业主方中节能（山东）循环经济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节能集团相关制度规定通过中国节能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履行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程序进行采购。根据大地修复的书面确认，由于该项目为环保督察应急项目，时间紧、任务重、要求严，需尽快完成整改。为了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在该项目完成前期固废处置工作后，大地修复协调相关单位履行项目实施相应的报批程序，并于 2023 年 3 月进场开展现场施工作业，在中国节能集团于 2023 年 5 月下发项目实施相关批复后于 2023 年 6 月通过中国节能电子商务平台被正式确定为成交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于应招标未招标的项目，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而非受托方，但受托方仍面临项目暂停执行或项目资金暂停拨付无法获得支付的风险。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三个项目中，红星垃圾填埋场项目与天城单元项目为报告期前取得的项目，且已履行完毕，款项均已收取；滨州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初完工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回款进度已达 88.86%，因此上述三个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不会对大地修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潜在经营风险。

## （2）政府采购项目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地修复向莱西市姜山镇人民政府承包的青岛新天地一期安全填埋场场区污染应急阻隔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青岛新天地项目”）与向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人民政府承包的对淄川区罗村镇南韩村烈士祠西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置项目（以下简称“罗村镇固废处置项目”）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应当通过招投标取得的项目。根据大地修复的书面确认，该等项目因系环保督察应急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但相关合同下的工程/服务已实施完毕，且双方不存在纠纷。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因此，政府采购项目青岛新天地项目与罗村镇固废处置项目应通过但未通过招标方式取得不会对大地修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大地修复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滨州项目、青岛新天地项目、罗村镇固废处置项目、红星垃圾填埋场项目与天城单元项目均不会对大地修复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大地修复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其余项目不违反招标投标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 二、2022 年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停工整改的原因及整改验收情况，是否存在处罚或违规违法情形，对业务持续开展的影响

### （一）整改原因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下简称“新标准”），新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新标准要求：“5.1.8.食品制造业、纺织服装和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有机质含量超过 5%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煤矸石除外），其直接贮存、填埋处置应符合 GB 16889 要求。”



根据淄博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实际情况及环保督察项目紧迫需求，2021年7月24日，山东公司组织技术评估会，针对接收造纸和纸制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了符合性分析，并形成如下意见：原设计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设计，同时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5.5条关于防渗的要求，并完成工程验收，原则上具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第5.1.8条要求接收相关废物的能力。

2021年9月3日，山东公司在淄博市环保局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变更表中明确指出“进厂填埋固体废物细化，增加：有机质含量大于5%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水溶性盐总量大于5%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中节能大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复工复产的请示》（大地山东[2022]21号），2022年6月8日，中节能生态安环部对山东公司开展安全环保检查，就填埋场堆体进行不同深度和区域取样，并要求山东公司提供填埋物鉴定手续及日常监测报告。出于审慎性原则，中节能生态安环部就入填埋场固废中有机质和溶解性盐含量存在超过5%的情况，要求山东公司停产自查。

## （二）整改验收情况

根据《中节能大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复工复产的请示》（大地山东[2022]21号），2022年6月-10月，山东公司遵照上级公司检查提出的要求，提升过程管理，完善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现场实验室并加强入场固废自检能力、同时加强运输、填埋过程管控：接收一般工业固废，做好入场固废台账管理。2022年11月，山东公司在淄博市环保局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变更表中明确指出“进场填埋固体废物细化，增加：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污染场地土壤等”。2022年11月15日，中节能生态出具《关于中节能大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中节能生态批复[2022]103号），同意山东公司复工复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合规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山东公司于当月复工复产。

### （三）是否存在处罚或违法违规情形，对业务持续开展的影响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1年7月1日新标准实施前，山东公司填埋场建设及入场填埋物均符合原国标要求；新标准实施后，山东公司及时停止超过新标准的固废收储。但基于上级检查要求，山东公司进一步对工程过程管理、制度等进行了完善。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中节能大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未发现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记录，未发现因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中节能大地（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局所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该公司目前运营及在建的各个项目均已根据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且获得批准，项目建设和运营均符合环保部门批复的要求。自设立以来至证明开具之日，亦未因此受到过处罚，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根据上述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山东公司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1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山东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创业中心5号楼6层，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所在地为淄川区罗村镇，因此山东公司及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的生态环境主管单位为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与淄川分局。

综上，山东公司2022年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停工整改不涉及处罚或违法违规情形，对业务持续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滨州项目、青岛新天地项目、罗村镇固废处置项目、红星垃圾填埋场项目与天城单元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不会对大地修复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余项目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不违反招标投标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2、山东公司 2022 年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停工整改不涉及处罚或违法违规情形，对业务持续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4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大地修复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3,687.65 万元、34,617.47 万元、22,757.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24%、59.19%、79.82%，且各期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2）2023 年 1-8 月第一大客户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建设）对应销售收入为 10,603.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19%，对应马（合）钢中部 A 区、C 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1 标段前期配套工程；（3）2023 年 1-8 月第二大客户中节能（山东）循环经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循环）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对应滨州市北石家村脱硫副产物固废填埋点生态环境改善工程，销售收入为 3,724.22 万元；（4）2023 年 1-8 月第四大客户上海城投上境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境修复）注册在上海，对应工业固废处置业务，销售收入为 2,980.49 万元；（5）2021 年第一大客户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城市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双屿街道）对应收入为 11,210.88 万元。大地修复子公司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杭州）与双屿街道就相关项目合同款存在纠纷，双屿街道对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工程价款 23,783.16 万元不予支付，尚在仲裁过程中；本次交易方案约定，若大地杭州仲裁收回金额高于确认收入，差额部分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若低于确认收入，交易对方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仲裁执行导致业绩承诺期间确认利润或亏损不计入业绩补偿计算的实际利润数。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马（合）钢中部项目、滨州市北石家村项目获取及开展情况，项目工期及其合理性，2023 年 1-8 月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定价公允性，毛利率合理性，项目竣工验收及回款情况，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招投标，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2）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业务服务淄博及其周边园区，但为注册在上海的上境修复提供服务的合理性，定价及处理量，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3）大地杭州与鹿城区双屿街道仲裁进展及相关事件背景，合同外增加金额较大的合理性，相关项目收入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仲裁执行导致降低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的可能性，相关交易方案设置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4）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行业特征及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客户集中度高、主要客户变化大的合理性，并结合客户变动、业务拓展及订单情况，披露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具有持续性；（5）报告期内大地修复是否存在联合体项目，如存在，请披露项目及合作方具体情况，是否为关联方，资质及项目获取是否依赖合作方，联合体协议约定、项目金额及工作量分配及计算具体方法和依据，对应项目金额、毛利率。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截止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核查措施及结论，请律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杭州公司与鹿城区双屿街道仲裁进展及相关事件背景

### （一）相关事件背景

2018年6月，双屿街道办事处向杭州公司发出《温州市卧旗山垃圾填埋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EPC）总承包招标招标文件》，邀请杭州公司参与投标。

杭州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了投标文件并进行投标，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中标通知书。2018年9月17日，杭州公司与双屿街道办事处签署了《温州市卧旗山垃圾场填埋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EPC）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杭州公司承包温州市卧旗山垃圾场填埋异位生态化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以下简称“涉案工程”），监理单位为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期24个月，计划于2018年9月19日开工，2020年9月18日完工。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涉案工程实际开工为2019年7月。2021年4月30日，涉案工

程的现场验收达到督察项目销号要求，由双屿街道办事处在鹿城区政府官网上公告公示。2021年10月19日涉案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

2022年7月19日，杭州公司向双屿街道办事处递交了工程结算书，工程结算书对合同内部分及合同外增量部分分别进行了计价。双屿街道办事处委托浙江金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涉案工程造价进行审价，对于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费用结算，双屿街道办事处于2022年9月4日发函致杭州公司，函件中载明“你方于7月19日报送的温州市卧旗山垃圾填埋场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工程结算书，我方已委托第三方审价单位开展工程结算审核，审核中发现缺少项目变更资料（如区域阻隔甩项、粗筛工艺调整等），你方应尽快完善并报送相关资料至我方以完成工程结算审核，至于你方提出要求工程增加费用237,831,569元，我方认为总承包合同调整增加费用缺乏依据，应依据合同约定办理结算事宜。如你方坚持主张该项费用，可依照合同约定，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22年12月21日，杭州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截止仲裁申请日，被申请人双屿街道办事处已向申请人支付合同内工程款25,509.14万元，尚结欠申请人合同内工程款2,849.51万元，扣除工程质保金后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合同内工程款2,140.54万元，因此请求被申请人双屿街道办事处支付其合同内工程价款2,140.54万元与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工程价款共计23,783.16万元，两项合计25,923.70万元及从申请仲裁之日起每日按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请求裁决杭州公司对涉案工程占用范围内的64.8亩土地使用权的拍卖、折价、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23年2月，业主方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请求。

## （二）仲裁进展

大地修复与双屿街道办事处关于卧旗山项目合同纠纷一案于2023年5月6日于温州仲裁委员会第一次开庭，由于时间原因，仲裁庭宣布择机继续开庭，下一步拟选定鉴定机构，对工程量和造价进行审核鉴定。

2023年5月31日，大地修复与双屿街道办事处关于卧旗山项目合同纠纷一案第二次开庭，仲裁委要求双方就本次开庭陈述情况，提供下一次庭审辩论相关文字文件，仲裁委视双方提交的文件情况决定下次开庭时间。

2023年8月31日，温州仲裁委员会通过竞标，确定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方鉴定机构，开展造价评估鉴定，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公司尚未就造价评估鉴定结果收到温州仲裁委员会通知。

2024年2月27日，杭州公司收到温州仲裁委员会的举证通知书，要求杭州公司与对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举证期限并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认可，与对方当事人未能协商一致，或者未申请委员会认可，或委员会不予认可，应当于收到《举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委员会提交证据。在举证期限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完成举证。

## 二、是否存在仲裁执行导致降低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的可能性，相关交易方案设置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 （一）仲裁执行涉及业绩补偿事项的具体安排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杭州公司正在与业主方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双屿街道办事处就其承建的温州市卧旗山垃圾场填埋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款项进行仲裁。各方确认并同意，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完成且最终裁决文书正式出具并执行后，节能铁汉应对仲裁案件涉及的上述项目回款情况进行审计，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且与节能铁汉会计政策保持一致的前提下，若杭州公司收回总金额扣减本项目仲裁费用与相关税费后大于《大地修复审计报告》确认的收入金额的，节能铁汉应督促杭州公司就差额部分向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直接持有/通过杭州普捷间接持有）的大地修复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支付；若收回总金额扣减本项目仲裁费用与相关税费后小于《大地修复审计报告》确认的预计收入金额的，交易对方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按其持有（直接持有/通过杭州普捷间接持有）的大地修复的股权比例向节能铁汉支付。因本项目最终裁决执行原因导致杭州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确认的利润（亏损），不计入各方签署的《业绩承

诺补偿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期间（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实际净利润数。

（二）卧旗山仲裁执行涉及业绩补偿事项的具体安排未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条款规定	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及卧旗山项目情况
业绩补偿	<p>（一）业绩补偿范围</p> <p>1、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p> <p>2、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p> <p>（二）业绩补偿方式</p> <p>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构成重组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业绩补偿应当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p> <p>1、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p> <p>（1）基本公式</p> <p>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p> $\text{当期补偿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text{累积已补偿金额}$ $\text{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text{当期补偿金额} / \text{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p>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p> <p>采用现金流量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交易对方计算出现金流量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数，并据此计算补偿股份数量。</p> <p>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gt;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p>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每股发行价格}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p>（2）其他事项</p> <p>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遵照下列原则：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p>	<p>1、卧旗山项目作为报告期内已完工项目，其相应损益已计入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未来收益评估以大地修复报告期经营业绩为基础；</p> <p>2、针对卧旗山项目在报告期内确定的损益情况，已由交易各方出具具体的交易安排，对其能够按照最佳估计数回款进行保障，且最终对卧旗山项目审计的利得或损失不计入业绩承诺期的利润数；</p> <p>3、本次交易协议约定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人及其他交易对手方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p> <p>4、上述业绩补偿已按照法规所要求的计算方式与补偿期限进行约定，符合本条对业绩补偿范围、补偿方式及补偿期限等规定。</p>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业绩补偿及奖励”条款规定		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及卧旗山项目情况
	<p>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应当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说明与本次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p> <p>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p> <p>拟购买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补偿股份数量比照前述原则处理。</p> <p>拟购买资产为房地产、矿业公司或房地产、矿业类资产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一次确定补偿股份数量，无需逐年计算。</p> <p>（3）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当关注拟购买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其他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防止交易对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并对此发表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p> <p>2、业绩补偿期限</p> <p>业绩补偿期限不得少于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p>	
业绩补偿承诺变更	<p>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除我会明确的情形外，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p>	本次交易未设置相应业绩补偿承诺变更条款
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p>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拟就业绩承诺作出股份补偿安排的，应当确保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如业绩承诺方拟在承诺期内质押重组中获得的、约定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重组报告书应当载明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p> <p>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p> <p>上市公司发布股份质押公告时，应当明确披露拟质押股份是否负担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p> <p>独立财务顾问应就前述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在持续督导期间督促履行相关承诺和保障措施。</p>	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承诺，符合本条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相关规定
业绩奖励	<p>（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員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p>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奖励事项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业绩补偿及奖励”条款规定		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及卧旗山项目情况
	<p>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p> <p>（二）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中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p> <p>（三）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中明确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不得对上述对象做出奖励安排。</p> <p>（四）涉及国有资产的，应同时符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规定。</p>	
业绩补偿、奖励相关会计政策	<p>并购重组中交易双方有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等安排的，如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业绩奖励期适用的收入准则等会计准则发生变更，交易双方应当充分考虑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业绩奖励期适用不同会计准则的影响，就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业绩奖励的计算基础以及调整方式做出明确约定，并对争议解决作出明确安排。上述安排应当在重组报告中或是在其他规定方式予以披露。</p> <p>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还应当在每年《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明确披露标的资产当年实现业绩计算是否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如有，需详细说明具体影响情况。财务顾问、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就业绩完成情况发表明确意见。业绩承诺未完成的，相关方应履行承诺予以补偿。</p>	<p>1、协议约定“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改变业绩承诺范围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2、本次交易已约定在业绩承诺期间将对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p> <p>3、本次交易已约定在交易完成且仲裁最终裁决文书正式出具并执行后，对卧旗山项目进行审计。</p>

经本所律师核查，卧旗山仲裁执行涉及业绩补偿事项的具体安排未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 （三）卧旗山仲裁执行涉及业绩补偿事项的具体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 1、上述仲裁执行事项的具体安排是对业绩承诺金额准确性的保障

大地修复的业绩承诺金额为根据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公司净利润预测结果得出。卧旗山项目作为报告期内已完工项目，其相应损益已计入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未来收益评估以大地修复报告期经营业绩为基础。为了保证评估报告基期

数据的合理性，交易各方通过交易协议做出具体安排，为大地杭州能够按照估计数回款提供保障，保证收益法基期数据的合理性。

## 2、业绩承诺是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量化体现

业绩承诺基于对标的公司在手未完工订单以及未来业绩预测产生，为对未来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所作出的承诺。业绩承诺的完成主要依靠标的公司在手未完工订单、未来新增订单以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来实现，与历史期间已完工项目无关。卧旗山事项为一次性损益事项且该损益已作为历史事项在评估结果中予以考虑，该事项因判决产生的损益与未来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关，因此卧旗山项目因仲裁执行产生的损益（如有）并未在收益法评估的预测净利润中予以考虑。

如果卧旗山项目因仲裁执行未来确认的利润（亏损）计入承诺期间收益，则与根据评估报告推算出的承诺业绩的逻辑相背离。因此，约定“不计入业绩承诺利润”更具有合理性。

## 3、“不计入业绩承诺利润”的约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本次交易达成

针对卧旗山项目因仲裁执行未来确认的利润（亏损），若无“不计入业绩承诺利润”的约定：（1）在仲裁结果确认在业绩承诺期内，且产生盈利的情况下，交易对方既获得了现金收益，又能依靠该仲裁结果减少了实际承担的业绩承诺金额；（2）在仲裁结果确认在业绩承诺期内，且产生亏损的情况下，交易对方既需要补偿业绩承诺利润亏损，又要根据仲裁事项承诺义务单独为该项目亏损做出赔偿，导致交易对方重复补偿，不利于本次交易的达成。

因此，约定“不计入业绩承诺例利润”是在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作出的约定，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达成。

综上，卧旗山仲裁执行涉及业绩补偿事项的具体安排并未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仲裁执行导致降低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的可能性，相关方案设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

1、卧旗山项目仲裁系大地修复与业主方对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费用结算有争议所致。

2、卧旗山仲裁执行涉及业绩补偿事项的具体安排未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卧旗山项目仲裁执行不会导致降低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相关交易方案设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 问题 5

申请文件显示：（1）大地修复的主要营业成本为分包服务，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35,416.92 万元、33,863.76 万元、16,632.6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96%、75.24%、76.56%，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2）2023 年 1-8 月第一大供应商为南京中泰平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平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安徽新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镁环境）；公开信息显示，中泰平祥人员规模小于 50 人，参保人数 1 人，2022 年 3 月经营范围新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新镁环境设立于 2022 年 3 月，人员规模小于 50 人，参保人数 2 人；（3）2022 年第二大供应商为沈阳恒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益建筑），于 2023 年 2 月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存在 5 条被法院强制执行信息；（4）2021 年第一大供应商为衢州亿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5 月，人员规模小于 50 人，参保人数 1 人，2022 年 9 月被法院强制执行并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5）报告期各期末，大地修复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0.66 万元、532.61 万元、653.78 万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往来款；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应收双屿街道履约保证金所致。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大地修复向前五名分包商采购情况，对应具体项目、采购定价及公允性、各项目分包成本占比、分包成本构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费用或分包商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2）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分包商规模和业务范围，与分包采购金额和内容的匹配性，分包商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大地修复服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分包商选取方式及资质齐备性，分包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并

与业主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所属项目环保及安全等方面是否发生事故或存在行政处罚，与大地修复责任划分；（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等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是否存在虚减营业成本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成本完整性的核查措施及结论，请律师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分包商规模和业务范围，与分包采购金额和内容的匹配性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分包商规模与分包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分包商的规模情况及大地修复的采购成本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采购成本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人员规模 (人)	参保人数 (人)
<b>2023年1-8月</b>					
1	南京中泰平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sup>1</sup>	3,382.54	1,010	小于50	1
	安徽新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小于50	2
2	嘉兴市水利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336.55	5,000	50-99	53
3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4.74	61,210	2000-2999	2,321
4	滨州市欣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4.85	1,000	未公示	0
5	宁波亿润建设有限公司	497.43	1,000	小于50	31
<b>2022年度</b>					
1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38.56	61,210	2000-2999	2321
2	沈阳恒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51.32	5,000	50-99	90
3	北京润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180.69	10,000	100-199	116

<sup>1</sup>鲁平持有南京中泰平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9.01% 的股权，同时持有安徽新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0% 的股权，两家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成本。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采购成本 (万元)	注册资本 (万元)	人员规模 (人)	参保人数 (人)
4	河北高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43.45	6,000	小于 50	26
5	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60.39	2,500	小于 50	16
<b>2021 年度</b>					
1	衢州亿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97.97	200	小于 50	1
2	松阳县鼎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8.36	2,860	50-99	未公示
3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77.84	1,693.8776	小于 50	25
4	温州市恒玖运输有限公司	1,337.69	1,000	小于 50	1
5	湖北往顺复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94.19	1,000	小于 50	6

注：上表中人员规模和参保人数信息来源于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网站。

根据公开渠道核查，除衢州亿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亿高”）外，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分包商注册资本均高于或等于 500 万元。根据大地修复出具的书面确认，衢州亿高与常山江山虎水泥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为大地修复提供服务，其中衢州亿高提供辅助类服务，大地修复向支付的采购费用中仅有少部分归属衢州亿高，因此衢州亿高注册资本 200 万元能够与本公司为标的项目提供的服务规模相匹配。

根据公开渠道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中，工商信息显示参保人数 10 人以下的分包商共 6 家。大地修复、部分分包商对前述异常情况出具了书面确认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中泰平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大地修复提供的服务为淋洗处置服务，现场所需的设备运维工人采取劳务合同用工形式，用工人数为 14 人，其劳务用工规模与为大地修复提供的服务相匹配。

安徽新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大地修复提供的是水泥窑协同处置终端服务，涉及用工量少，主要采取劳务外包用工形式，与城阳区幸书祯工程管理服务部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其用工规模能够与为大地修复提供的服务相匹配。

滨州市欣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地修复提供水运输及污水终端处置服务等工作，涉及的用工主要为司机，部分人员自愿放弃缴纳社保，部分人员为劳务合同用工形式，用工人数为 15 人，故其无参保人数，但其用工规模能够与为大地修复提供的服务相匹配。

衢州亿高与常山江山虎水泥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为大地修复提供水泥窑协同处置终端服务，其中衢州亿高提供辅助类服务，常山江山虎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水泥窑协同处置终端服务，其参保人数为 214 人，其联合体用工规模能够与为大地修复提供的服务相匹配。

温州市恒玖运输有限公司向大地修复提供的为运输服务，涉及的用工主要为司机，其中部分采取劳动合同用工形式，另一部分采取运输服务外包，且该公司为大地修复提供服务系 2021 年，彼时参保人数为 20 人，因此该公司为大地修复提供服务时其用工规模能够与为大地修复提供的服务相匹配。

湖北往顺复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大地修复提供的为热洗处置服务、土方等服务，用工总数为 25 人，该公司大多签署劳务合同而非劳动合同，不涉及缴纳社保，因此参保人数较少，其用工规模能够与为大地修复提供的服务相匹配。

综上，上述分包商注册资本及参保人员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该等分包商的整体规模能够与其向大地修复提供的分包服务相匹配。

##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分包商业务范围与分包采购内容的匹配性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分包商的经营范围及大地修复分包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签署时点分包商经营范围
<b>2023 年 1-8 月</b>			
1	南京中泰平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sup>2</sup>	马（合）钢中部 A 区、C 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1	（2022 年 12 月）许可项目： <b>建设工程施工</b>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

<sup>2</sup> 鲁平持有南京中泰平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9.01% 的股权，同时持有安徽新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0% 的股权，两家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成本。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签署时点分包商经营范围
		标段项目淋洗处置服务	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b>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b> 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新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马（合）钢中部A区、C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1标段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	（2023年3月）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b>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b> 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嘉兴市水利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东部区域水生态修复项目三期工程非水生态系统构建	（2022年11月） <b>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园林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除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施工；</b> 河道保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维护；自有设备、自有房屋租赁；农用大棚的安装及施工；水环境治理；水生植物种植、养护；一般污泥（河道淤泥）的固化处理；建筑垃圾清运；普通货运；水处理设备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合）钢中部A区、C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1标段项目场	（2022年7月）国内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港口与航道、城市轨道交通、桥梁、消防设施、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地基与基础、机电设备安装； <b>建筑装修装饰、公路路基、钢结构、园林绿化、水系治理及环境保护、建筑幕墙、土石方开挖、水工隧洞开挖、爆破、拆除工程；</b> 国内外工程的勘测、设计、工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签署时分包商经营范围
		地清理、临水临电燃气接入、基坑开挖及场内运输、基坑支护、基坑回填、垂直阻隔、修复场地建设、污染土运输等	程安全咨询、技术咨询、招标代理；城乡规划编制；国内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及维护；科技开发及应用；水资源开发；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物资设备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砂石料加工及销售；建材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滨州市欣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滨州市滨城区梁才街道北石家村脱硫副产物固废填埋点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污水运输、处置服务	（2023年4月）许可项目： <b>建设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货物运输</b> （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宁波亿润建设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处理、土方开挖回填分包	（2023年7月）许可项目： <b>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b>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2022年度</b>			
1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合）钢中部A区、C区片区污染土壤修复项目-1	（2022年7月）国内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港口与航道、城市轨道交通、桥梁、消防设施、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地基与基础、机电设备安装； <b>建筑装修装饰、公路路基、钢结构、园林绿化、水系治理及环境保护、建筑幕墙、土石方开挖、水工隧洞</b>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签署时点分包商经营范围
		标段项目场地清理、临水临电燃气接入、基坑开挖及场内运输、基坑支护、基坑回填、垂直阻隔、修复场地建设、污染土运输等	<b>开挖、爆破、拆除工程</b> ；国内外工程的勘测、设计、工程安全咨询、技术咨询、招标代理；城乡规划编制；国内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及维护；科技开发及应用；水资源开发；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物资设备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砂石料加工及销售；建材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沈阳恒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区坝顶路面、十字坝填建、环场围堤填建、护坡内绿化、超挖换填及临时建筑等相关工程	（2022年11月）许可项目： <b>各类工程建设活动</b>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供暖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润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陆码河综合整治项目人工湿地系统工程、一体化水质净化设备工程及附属构筑物工程	（2022年4月）许可项目： <b>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b>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河北高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修复工程污染土壤水泥窑协同处置服务	（2022年8月）环保设备、环保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安装与维修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除外）； <b>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b> ；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环保产品、机电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签署时点分包商经营范围
			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土壤水泥窑协同处置服务	（2022年8月）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发展；危险废物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治理；环保工程咨询服务；建筑工程； <b>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b> ；节能环保工程施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2021年度</b>			
1	衢州亿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修复工程水泥窑协同处置	（2020年12月）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无储存，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业废渣销售（不含危险废物，不含收集、存储、处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凭有效《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经营，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货运代理服务； <b>道路货物运输</b> （凭有效《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松阳县鼎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松阳工业园江南区块及西屏区块地下水污染修复及风险管控项目扩建区块处理方案为垃圾堆体整形、覆土压实及HDPE膜覆盖；二期A区块封场防渗处理；地下水调节池及关联管网建设等工程内容	（2020年10月）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 <b>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b>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康园路、杭钢河景观带和平炼路涉及区域地块土壤修复工程热脱附服务	（2020年12月）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 <b>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b>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 <b>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b> ；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分包商名称	分包采购内容	采购合同签署时点分包商经营范围
4	温州市恒玖运输有限公司	卧旗山垃圾填埋场项目陈腐轻质物短驳、填埋场焚烧运输	(2020年1月) <u>货运：普通货运；建筑渣土、泥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u>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北往顺复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黄石东钢土壤修复治理试点工程热洗处置、现场临时建设设施施工、土方回填、现场基坑护坡工程	(2021年1-8月) <u>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u> 、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幕墙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中泰平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平祥”）为大地修复提供分包服务相关的谈判采购开始于2022年11月，成交通知书发布于2022年12月，中泰平祥2022年3月经经营范围新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因此在中泰平祥参与大地修复的谈判采购时经营范围中即以包含“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地修复对中泰平祥的分包采购内容与其当时的经营范围能够匹配。

衢州亿高经营范围中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相关表述，根据大地修复的书面确认，由于衢州亿高与常山江山虎水泥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为大地修复提供水泥窑协同处置终端服务，其中衢州亿高提供辅助类服务，因此其经营范围中无“环境修复、土壤修复、工程建设”相关表述。

综上，大地修复前五大分包商的在采购合同签署时的经营范围均与大地修复采购内容相匹配。

## 二、分包商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大地修复服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大地修复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的类似业绩如下：

序号	分包商名称	类似业绩
2023年1-8月		

序号	分包商名称	类似业绩
1	南京中泰平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铜陵市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两处生活污泥应急处置项目 委托单位：安徽港好江南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新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利用应急处置服务-水泥窑协同处置 委托单位：南京中泰平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	嘉兴市水利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桐乡市大麻镇九里港圩区整治工程施工 2 标 委托单位：桐乡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淝河左堤白塘至高庄段堤线调整建设工程-港河段围堰及连续墙施工工程 委托单位：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滨州市欣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工业废水委托处置 委托单位：无棣鑫岳燃化有限公司
5	宁波亿润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套阀门执行器及 5 千台智能化阀门项目 委托单位：宁波一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b>2022 年</b>		
1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淝河左堤白塘至高庄段堤线调整建设工程-港河段围堰及连续墙施工工程 委托单位：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沈阳恒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126 中学总站路校区整体改造施工 委托单位：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
3	北京润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八大处公园环境整治及提升项目（施工） 委托单位：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
4	河北高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生活污水处置服务（系河北高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河北高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接） 委托单位：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5	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处置 委托单位：贵州董酒股份有限公司
<b>2021 年</b>		
1	衢州亿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渣选尾矿 委托单位：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2	松阳县鼎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龙泉市溪北污水泵站扩容及主管改造工程 委托单位：龙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3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系卓锦股份污染土壤处理供应商
4	温州市恒玖运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梧田片区高教单元 G-05 地块项目 委托单位：温州嘉昌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	湖北往顺复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襄阳市东西轴线道路工程东内环至东外环段钢结构工程支撑胎架安拆劳务分包 委托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渣选尾矿项目系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委托常山江山虎水泥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主要供应商签署的访谈纪要、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提供的资料及大地修复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地修复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均

非主要或专门为大地修复服务，且大地修复与其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 三、分包商选取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大地修复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对应的分包项目不属于需要依法招标的情况。

根据《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一）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二）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四）前三项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根据《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采取谈判采购方式：（一）不能准确提出采购项目需求及其技术要求，需要与供应商谈判后研究确定的；（二）采购需求明确，但有多种实施方案可供选择，需要与供应商谈判从而优化、确定实施方案的；（三）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第六条规定，技术规格和标准比较统一、潜在供应商有三个及以上的采购项目，可采取询比采购方式。

根据《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等情况，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为了保证采购项目与原采购项目技术功能需求一致或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因抢险救灾等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需要进行紧急采购的；（四）为执行创新技术推广应用，提高重大装备国产化水平等国家政策，需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五）涉及国家秘密或企业商业秘密不适宜进行竞争性采购

的；（六）潜在供应商与采购需求人存在控股或者管理关系且依法有资格能力提供相关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七）同等条件下，系统内单位自行生产的产品或自主创新的技术，满足采购需求人使用需求的；（八）国家和中节能生态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地修复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分包商的选取方式及合规性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选取方式	选取方式的合规性
<b>2023年1-8月</b>			
1	南京中泰平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sup>3</sup>	谈判采购	属于《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不能准确提出采购项目需求及其技术要求，需要与供应商谈判后研究确定的或采购需求明确，但有多种实施方案可供选择，需要与供应商谈判从而优化、确定实施方案的情形
	安徽新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谈判采购	属于《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不能准确提出采购项目需求及其技术要求，需要与供应商谈判后研究确定的或采购需求明确，但有多种实施方案可供选择，需要与供应商谈判从而优化、确定实施方案的情形
2	嘉兴市水利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	作为联合体与大地修复共同投标，不涉及大地修复履行采购程序
3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作为联合体与大地修复共同投标，不涉及大地修复履行采购程序
4	滨州市欣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	属于《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因抢险救灾等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需要进行紧急采购的情形
5	宁波亿润建设有限公司	谈判采购	属于《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不能准确提出采购项目需求及其技术要求，需要与供应商谈判后研究确定的或采购需求明确，但有多种实施方案可供选择，需要与供应商谈判从而优化、确定实施方案的情形
<b>2022年度</b>			
1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作为联合体与大地修复共同投标，不涉及履行采购程序
2	沈阳恒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谈判采购	属于《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不能

<sup>3</sup> 鲁平持有南京中泰平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9.01% 的股权，同时持有安徽新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0% 的股权，两家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成本。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选取方式	选取方式的合规性
			准确提出采购项目需求及其技术要求，需要与供应商谈判后研究确定的或采购需求明确，但有多种实施方案可供选择，需要与供应商谈判从而优化、确定实施方案的情形
3	北京润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	——
4	河北高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询比价采购	属于《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标准比较统一、潜在供应商有三个及以上的采购项目
5	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谈判采购	属于《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不能准确提出采购项目需求及其技术要求，需要与供应商谈判后研究确定的或采购需求明确，但有多种实施方案可供选择，需要与供应商谈判从而优化、确定实施方案的情形
<b>2021 年度</b>			
1	衢州亿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	——
2	松阳县鼎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作为联合体与大地修复共同投标，不涉及大地修复履行采购程序
3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	康园路、杭钢河景观带和平炼路地块土壤修复工程工期紧张，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是杭钢区域内唯一一家有处置污染土设备的公司，因此根据《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采取单一来源的方式
		招标采购	——
4	温州市恒玖运输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	温州市恒玖运输有限公司是合同签署时点项目区域（温州鹿城区）内唯一一家既有过陈腐轻质物相关运输经验又与温州本地的运输监管部门、消纳企业均熟悉的公司，因此根据《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采取单一来源的方式
5	湖北往顺复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询比价采购	属于《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标准比较统一、潜在供应商有三个及以上的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	——

因此，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地修复选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的选取方式包含招标采购、谈判采购、询比价采购与单一来源采购，未违反大地修复内部招投标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

#### 四、分包商资质齐备性、分包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大分包商服务内容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所需资质
<b>2023年1-8月</b>			
1	南京中泰平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sup>4</sup>	淋洗处置服务	无需特殊资质
	安徽新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	无需特殊资质
2	嘉兴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水生态系统构建工作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贰级）
3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清理、临水临电燃气接入、基坑开挖及场内运输、基坑支护、基坑回填、垂直阻隔、修复场地建设、污染土运输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4	滨州市欣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运输、处置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	宁波亿润建设有限公司	地基基础处理、土方开挖回填分包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③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防水防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b>2022年度</b>			
1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清理、临水临电燃气接入、基坑开挖及场内运输、基坑支护、基坑回填、垂直阻隔、修复场地建设、污染土运输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	沈阳恒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市危险废物填埋场扩建工程范围内分区坝顶路面、十字坝填建、环场围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

<sup>4</sup> 鲁平持有南京中泰平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9.01% 的股权，同时持有安徽新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0% 的股权，两家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成本。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所需资质
		堤填建、护坡内绿化、超挖换填及临时建筑等相关工程	<p>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p> <p>③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p>
3	北京润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陆码河综合整治项目人工湿地系统工程、一体化水质净化设备工程及附属构筑物工程	<p>①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p> <p>③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p> <p>④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p>
4	河北高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修复工程污染土壤水泥窑协同处置服务	无需特殊资质
5	贵州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钢项目污染土壤水泥窑协同处置服务	无需特殊资质
<b>2021 年度</b>			
1	衢州亿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修复工程水泥窑协同处置相关服务	无需特殊资质
2	松阳县鼎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松阳工业园江南区块及西屏区块地下水污染修复及风险管控项目下游茅溪坑沿岸可渗透反应墙等工程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3	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土壤热脱附处置服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4	温州市恒玖运输有限公司	陈腐轻质物短驳、填埋场焚烧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所需资质
5	湖北往顺复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黄石东港土壤修复治理试点工程热洗处置、现场临时建设设施施工、土方回填、现场基坑护坡工程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③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滨州市欣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大地修复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具备提供相关分包服务的业务资质，分包内容合法合规。

滨州市欣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分包内容为提供运输服务，从事该等服务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滨州市欣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该等资质，大地修复存在将承包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大地修复上述行为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分包，从而导致大地修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滨州市欣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相对而言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且相关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大地修复在报告期内并未因上述分包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4月24日及2023年9月21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杭州公司有违反住房和建设管理的违法行为。因此，上述分包行为未对大地修复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分包是否与业主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所属项目环保及安全等方面是否发生事故或存在行政处罚，与大地修复责任划分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分包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大地修复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所属项目环保及安全等方面均未发生事故，亦不存在行政处罚，因此不涉及与大地修复责任划分。

综上，本所认为：

- 1、大地修复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分包商分包采购金额和内容具备匹配性；

2、大地修复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分包商均非主要或专门为大地修复服务，且大地修复与其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3、大地修复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分包商选取方式包括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采购及询比价采购，符合大地修复内部制度规定；

4、除滨州市欣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大地修复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分包商具备提供相关分包服务的资质，分包内容合法合规；滨州市欣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分包服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在报告期内未对大地修复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大地修复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分包商与业主方不存在分包相关的争议纠纷，所属项目环保及安全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或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问题 9

申请文件显示：（1）2020年4月，上市公司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收购人中国节能下属公司大地修复与上市公司均涉及土壤修复，中国节能下属公司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环保）与上市公司均从事固废处理业务，具有一定近似性；中国节能承诺采取资产注入、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方式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2020年12月，上市公司披露《申请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显示，中国节能承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5年内将大地修复注入上市公司；2021年1月，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中国节能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2）除本次交易标的大地修复外，中国节能下属公司中国环境从事固废处理、环境工程等业务，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工程）从事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与服务，与上市公司及大地修复业务范围相近；中国节能下属部分分公司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未披露投资管理资产所从事的业务范围。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产品定位、技术壁垒、发展战略等，披露中国节能收购上市公司后是否新增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业务，中国节能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是否得到严格履行；（2）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节能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补充披露中国节能及其控制的中国环

境、中节能工程等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大地修复是否新增同业竞争业务，如是，请披露同业竞争的具体内容，竞争方新增的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进度与保障，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3）结合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充分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定位、技术壁垒、发展战略等，披露中国节能集团收购上市公司后是否新增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业务，中国节能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是否得到严格履行

（一）结合产品定位、技术壁垒、发展战略等，披露中国节能收购上市公司后是否新增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业务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大地修复涉及土壤修复业务，与上市公司具有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节能铁汉的主营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修复、生态景观业务等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节能铁汉的主营业务将延伸至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相关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大地修复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大地修复与上市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的风险得以消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其主营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修复、生态景观业务等领域。上市公司目前已形成集策划、规划、设计、研发、融资、

建设、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及运营等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够提供一揽子生态环境建设与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其中，生态修复、生态环保业务主要涵盖水环境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水流域治理等）、土壤修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有机固废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生态景观业务包括市政景观、商业及地产景观、立体绿化业务等。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大地修复主营业务包括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循环利用、咨询服务。其中，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涵盖项目技术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和后续风险管控及持续管理咨询等不同阶段，具体包括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及风险管控；存量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固废堆场修复及治理；废弃矿山、水流域等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

## (2) 中国节能集团下属其他企业的业务

经公开查询中国节能集团的官方网站，中国节能集团主业涉及节能、环保、清洁能源、资源循环利用及节能环保综合服务（包括相关监测评价、规划咨询、设计建造、工程总承包、运营服务、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和产融结合）。

根据中国节能集团、上市公司及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节能集团直接投资的主要企业（除节能铁汉及无实际经营的主体外）的产品或服务定位、技术壁垒（或资源优势）、发展战略以及与节能铁汉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分析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产品或服务定位	技术壁垒或资源优势	发展战略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理由
<b>投资与资产管理</b>							
1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主要业务包括产业金融投资、资本市场投资、资本运营、财务投资和基金投资等。	目前已投资产业基金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计划在此基础上通过设立、并购等方式逐步获得证券、保险、信托、银行等金融牌照。	产业金融投资是公司的核心业务。计划打造全牌照的金融控股集团，支持集团公司节能环保主业的发展。	否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不存在与节能铁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大健康业务、国际化业务、资源循环利用、商业物业经营业务等。	多元化经营优势。在大健康板块拥有保健品、日化品和养老服务等业务；国际化业务领域，拥有长期从事进出口贸易所积累的海外市场影响力和窗口优势；资	继续围绕大健康业务、国际化业务、商业物业等业务板块深耕，充分发挥中国节能品牌效应。积极贯	否	该公司不存在与节能铁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产品或服务定位	技术壁垒或资源优势	发展战略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理由
				源循环利用领域有具有相关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能力。	彻实施国家“走出去”战略，围绕中国节能集团战略目标，充分发挥集团长期从事进出口贸易所积累的海外市场影响力和窗口优势。		
3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是中国节能集团的战略结构调整平台和投资孵化平台。	依托控股股东中国节能集团，自成立以来，承接了中国节能系统内众多非主业、非优势资产。	按照中国节能集团赋予的战略结构调整平台和投资孵化平台的特殊使命，承接中国节能非主业、非优势资产，以“存量+增量”为双驱动模式，助推中国节能集团高质量发展，全面完成战略使命。	否	该公司不存在与节能铁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4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境外投资管理，境外财资管理，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咨询、跨境绿色资产管理、科技创新支持）。	具备境外平台独特战略地位和独有区位优势。作为中国节能集团境外资金集中管理平台，为成员企业提供综合金融业务并为集团公司主业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支持。	打造境外投资管理、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咨询、境外财资管理、跨境碳资产管理、科技创新支持五大业务平台，建设以绿色金融服务为主要特色、在香港地区节能环保与金融领域颇具地位和影	否	该公司不存在与节能铁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产品或服务定位	技术壁垒或资源优势	发展战略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理由
					响力的企业。		
5	中节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投资与资产管理（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等）	全资持有江苏锡鲁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锡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股权。	继续围绕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方向发展。	否	该公司不存在与节能铁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6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公司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连年进入天津市百强企业行列和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	以城市矿产为主导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开发业务；以环境检测为主导的节能环保健康检测服务业务；依托京津冀的节能环保高新技术产业的产业格局	否	该公司不存在与节能铁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7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8.75	是中国节能绿色建筑板块的主体企业，主要有绿色园区开发、绿建科技服务、绿建运营服务三大业务。	公司具备大量绿色建筑开发和技术集成经验，尤其在绿色商务园、绿色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方面形成了独特的优势。	“绿色园区开发、绿建科技服务、绿建运营服务”三驾马车齐头并进。积极发展以绿色产业园、绿色商务园为载体的园区经济，积极推动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进程。	否	该公司不存在与节能铁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b>水处理</b>							
8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供水及污水处理、水务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污泥处置及工业废水处理等。	依托中国节能集团在全国范围内的战略布局及资源优势，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在水务设计咨询、污泥处置、特色小镇乃至水	成为中国水务行业领军企业。	否	该公司主要聚焦于水务领域，并以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为主；而上市公司业务范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产品或服务定位	技术壁垒或资源优势	发展战略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理由
				环境综合解决方案等领域形成综合竞争优势。目前，运营和在建供、排水项目覆盖北京、陕西、广东、河北、河南、江苏、山东等多个省市。			围主要集中在河道治理、黑臭水体治理以及与河道和黑臭水体伴生的农村污水处理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9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94.62	业务范围目前主要集中在江西省工业园污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同时兼顾绿色建筑和低碳环保产业园的开发与投资。	是中国节能集团与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打造的平台公司，具有良好的资源优势。	发展工业污水处理，积极构建水务投资平台，成为江西省内优秀的节能环保解决方案提供商、省内优秀的节能环保型企业、国内优秀的水务服务型企业。	否	该公司主要聚焦于水务领域，并以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为主；而节能铁汉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河道治理、黑臭水体治理以及与河道和黑臭水体伴生的农村污水处理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0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55.00	主要面向各地政府及产业集团等客户提供水业咨询、技术方案、项目投资、工程建设、运营等服务。	水务行业综合服务提供商，目前拥有水处理规模约 1,300 万吨/日，管网运营长度约 9,800 公里。	结合未来五年实现规模化成长与盈利能力提升并举的发展思路，打造融资平台，成为中国水务行业领军企业。	否	该公司主要聚焦于水务领域，并以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为主；而上市公司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河道治理、黑臭水体治理以及与河道和黑臭水体伴生的农村污水处理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产品或服务定位	技术壁垒或资源优势	发展战略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理由
11	中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国祯”）	22.73	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废水治理和村镇水环境综合治理	逐渐形成集项目投资、研发设计、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为一体的完整的产业链优势。利用多年积淀的运营技术、经验，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创新，形成灵活高效、快速复制管理体系，并通过精细化管理形成低成本竞争优势。	公司着力布局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污水、村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及工业水系统综合服务	否	该公司业务具体包括建设运营城市及村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再生水及工业废水等，而上市公司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河道治理、黑臭水体治理以及与河道和黑臭水体伴生的农村污水治理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2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环保”）	36.18	电工专用设备、高电压试验、检测设备、高纯特种电子材料、垃圾焚烧发电。	主导及参与起草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多项产品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专利。	成为国际一流的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与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否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而节能铁汉主要聚焦城市垃圾生物利用，对于城市园林废弃物和餐厨垃圾制作栽培基质和有机肥等。因此，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中国环境保护	100.00	生活垃圾焚烧、有机固废处理、智	公司集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技术研发、装备	着力建设国内一流的生	否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产品或服务定位	技术壁垒或资源优势	发展战略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理由
	集团有限公司		慧环境服务、环境工程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货业务、EPC工程总承包业务、运行综合服务）。	制造、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为一体，能够为一个地区提供全面、先进、合理的地上生态环境治理综合解决方案。	态环保产业集团		电，而上市公司主要聚焦城市垃圾生物利用，对于城市园林废弃物和餐厨垃圾制作栽培基质和有机肥等。因此，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14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生物质能发电公司股权投资等）。	在潍坊、宿迁、烟台等多地布局生物质能焚烧发电厂。	公司始终坚持以“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为战略目标	否	虽然与上市公司均从事固废处理业务，但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生物质能焚烧发电，而上市公司主要聚焦城市垃圾生物利用，对于城市园林废弃物和餐厨垃圾制作栽培基质和有机肥等。因此，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15	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危废物安全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生态环境修复等。	在高难度废弃物处理和清洁循环利用方面获得863计划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支持，在医疗废物处置领域拥有高科技及自有技术。	致力于全国危废处置领域行业资源整合，提供危险废物综合治理的整合解决方案和工业领域的清洁技术服务。	是	该公司业务中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业务通过大地修复控股子公司大地环境开展。本次交易完成后，该业务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中节能生态将不会存在与大地修复类似的业务，中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产品或服务定位	技术壁垒或资源优势	发展战略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理由
							节能生态不会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及新增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其余子公司均从事危废处置业务，不存在与节能铁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b>工程施工</b>							
16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1.00	工程建设。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职工教育培训体系；具有性能先进的大中型施工机械及非标制作金属加工设备；具有多项专业资质。	向着高层次、高技术、高效益、大市场、大品牌、大资本、大集团的目标努力迈进；将以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塑造诚信、创新、优质、高效的企业品牌，与社会各界精诚合作，共创美好未来	否	该公司不存在与节能铁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7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达80%以上。具有多项专业资质。	成为特色鲜明、品牌卓越、社会赞誉、基业长青的科技型企业集团	否	该公司不存在与节能铁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8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从事国内工程承包、成套设备进出口、劳务输出以及矿产资源	是最早进军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大型国有企业之一，在世界70余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公司、办	采取“工程板块”和“矿业板块”双轮驱动的多元化发展战略。	否	该公司不存在与节能铁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产品或服务定位	技术壁垒或资源优势	发展战略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理由
			勘查与开发等业务。	事处，连续多年入选中国商务部“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30 强”以及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拥有勘察、地质灾害等领域的资质。			
<b>新能源利用及资源开发</b>							
1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8.31	风力发电。	是中国风电产业的示范者和引领者，成功中标并示范建设了国家第一个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启动项目和第一个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启动项目，是河北张北坝上、甘肃河西走廊地区最大的风电开发商之一，现已逐步发展成为国际性的专业化风电公司。	坚持以效益为中心、管理为手段、规模为基础、创新为动力，塑造“节能风电”品牌，建设一流的专业化风电企业。	否	该公司不存在与节能铁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34.72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	具备强大的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能力，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目前包括地面、水面、滩涂及分布式、光伏农业等多种光伏电站模式。	成为国内一流的新能源综合利用的领军企业。	否	该公司不存在与节能铁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b>其他</b>							
21	中节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是中国节能集团在建筑节能业务领域的专业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领域涉及建筑节能技术服务与区域能源	主业涵盖基于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以规划设计、投资建设、产品装备、运营服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服务。	以建筑全生命周期的绿色低碳为目标，整合社会建筑节能资源，构建产业生态圈，通过提供规划、设计、投资、	否	该公司不存在与节能铁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产品或服务定位	技术壁垒或资源优势	发展战略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理由
			供应服务两大方向。		建设、运营、数据、金融等全价值链服务，为一个城市、为一个行业提供绿色建筑综合解决方案，不断扩展和拓宽市场范围。		
22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工程”）	100.00	是中国节能集团为提升和巩固在主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而设立的中央技术研究院，是中国节能集团节能环保重大技术研发、服务和孵化的专业平台。	拥有丰富的人才团队；已获得多项专利；主编国家标准 1 项，主编参编团体标准各 1 项；曾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2018），第十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二等奖（2020），1 项技术入选 2020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	按照“一体两翼一中心”发展格局，秉承“统筹、引领、补充、提升”方针，拟探索“战役制”技术攻关模式，每年攻关 1-2 个重点。根据集团主业技术储备需要，大力推进在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集成与技术储备，有序开展健康领域技术及产品开发研究。	否	该公司不存在与节能铁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8.28	信息材料、环保材料和大健康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有深厚的化学合成优势和快速的产业化优势，是高端液晶单体材料重要的生产商、供应商；高端沸石系列环保材料在技术应用和产业规模处于领先水平；生命科学领域，样品快速制备仪的市	持续开发更加先进的新材料工艺,不断生产更加优质的新材料产品	否	该公司不存在与节能铁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产品或服务定位	技术壁垒或资源优势	发展战略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理由
				场领导者；也是 OLED 材料的生产商及自主创新材料的领军企业。			
24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为集团内成为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依托中国节能集团，拥有财务公司业务资质。	以“依托集团、服务集团”为业务宗旨，充分发挥“集团资金归集平台、集团资金结算平台、集团资金监控平台、集团金融服务平台”四个平台功能定位，以财务公司为着力点，保障中国节能集团重大战略目标实现，助推集团绿色产品高质量发展。	否	该公司为财务公司，不存在与节能铁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中节能大数据有限公司	100.00	智慧环境服务、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云计算等服务。	取得大数据处理相关的多项专利技术	应用创新企业商业模式，推动集团产业的转型升级	否	该公司不存在与节能铁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5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主营业务包括政策与专题研究、规划编制、绿色金融服务、工程咨询、第三方业务、节能技术推广、信息系统开发等一系列全产业链咨询服务。	公司参股北京绿色交易所，加挂“中节能绿色发展研究院”、“中节能碳达峰碳中和研究院”牌子，是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气候投融资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单位。	成为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国家级企业智库，国内领先、特色突出、品牌卓越的综合性咨询集团。	否	该公司不存在与节能铁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注 1：根据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40.SZ，证券简称：节能环保）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注册稿）》，环保集团已于 2023 年 7 月将主要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注入节能环保，除此以外，尚有其他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主营业务的项目公司，因存在“被授予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公司之股权变动事项未获当地政府同意”等客观原因导致尚不具备注入条件，暂由环保集团保留该部分业务。

（3）中国节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结合上述表格，中国节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 1) 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节能铁汉的书面确认，中国节能集团下属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类企业投向涉及金融类专业公司、大健康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等领域，均不涉及上市公司及大地修复目前所从事的环境修复业务，因此上市公司及大地修复与该等投资与资产管理类企业不存在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 2) 水处理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大地修复及其他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的水环境修复业务围绕“水环境”综合治理展开，侧重于生态景观美化方面，大地修复侧重土壤修复业务，而中国节能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的业务主要侧重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供水方面，具体如下：

##### A.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根据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的官网信息，该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江西省工业园污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同时兼顾绿色建筑和低碳环保产业园的开发与投资。

##### B.中节能水务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中节能水务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水务、可再生能源、环保设备、基础设施、生态工程、水利工程领域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经营管理、技术引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和产

品的生产、供应、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根据中节能水务的书面确认，中节能水务业务主要聚焦于水务领域，并以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为主。

### C.节能国祯

根据节能国祯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节能国祯的业务定位为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废水治理和村镇水环境综合治理，具体包括建设运营城市及村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再生水及工业废水等。其中“再生水”是指将废水或雨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确保可以进行有益使用；“工业废水”业务主要为通过建设并运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方式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并再利用。再生水及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均进入城市供水体系满足市政用水需求。节能国祯的业务侧重于污水处理厂、管网、给排水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的水环境修复业务围绕“水环境”综合治理展开，主要集中在河道景观修复、黑臭水体治理以及与河道和黑臭水体伴生的农村污水治理方面，能够满足湖泊湿地、淡水型河道、感潮型河道、滨海湿地等不同类型的水体修复需求；收费来源主要是可用性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贴。上市公司开展的“农村污水治理”业务主要为村镇地下供水官网的清淤等。因此节能铁汉与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中节能水务、节能国祯从事的水处理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 3) 固废处理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大地修复及其他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固废处理业务主要聚焦城市垃圾生物利用，具体为将城市园林废弃物和餐厨垃圾处理为栽培基质和有机肥等产品。大地修复的固废处理业务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建设、运营。中国节能集团其他下属公司固废处置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与危废处置，上市公司及大地修复的业务与中国节能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从事的固废处理业务存在显著区别，具体如下：

### A.中节能生态



根据中节能生态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节能生态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1	大地修复	55.3237	12,738.35	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循环利用、咨询服务
2	中节能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7,713.59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资源化利用
3	荆州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0.00	608.00	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
4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70.00	300.00	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
5	中节能（运城）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60.00	2,100.00	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
6	中节能（汕头）再生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49.75	10,00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中节能生态的主要业务包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生态环境修复。其中中节能生态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板块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循环利用业务，该业务通过大地修复控股子公司大地环境开展；中节能生态的生态环境修复业务包括环境修复整体解决方案，该业务通过大地修复开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节能生态将不会存在与大地修复类似的业务，中节能生态不会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及新增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 B. 环保集团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环保集团与上市公司均从事固废处理业务，但环保集团主要业务为将“农林废弃物”焚烧发电，通过投资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收取电费。

#### C.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及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咨询；开发：节能、环保及高新技术项目，销售：节能环保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

#### D. 节能环保

根据节能环保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节能环保主营业务包括节能环保装备、电工专用装备业务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主要聚焦城市垃圾生物利用，具体为将城市园林废弃物和餐厨垃圾处理为栽培基质和有机肥等产品。节能铁汉的业务不涉及垃圾焚烧发电，与环保集团、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节能环保的业务存在显著区别，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上述固废处理类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中国节能集团及下属公司、上市公司与大地修复固废处理类区别具体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大地修复注入前）	大地修复	中国节能及下属公司（除上市公司与大地修复外）
固废处置业务	城市垃圾生物利用，城市园林废弃物和餐厨垃圾制作栽培基质和有机肥	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处置（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	1、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管理）； 2、焚烧发电
处理垃圾来源	1、城市生活、厨余垃圾； 2、园林废弃物，如树枝树叶、植物根茎等	主要为造纸业污泥、污水处理污泥	1、医院、诊所等处医疗废物； 2、废弃电路板 3、城市生活垃圾等
处置方式	1、利用资源昆虫提取餐厨垃圾中的高蛋白质和油脂，通过自身生物消化作用，将厨余垃圾处置转化，具体过程为：以黑水虻取食生活、厨余垃圾中的高蛋白质和油脂，再将黑水虻微波烘干形成高蛋白饲料原料； 2、将植物粉碎料加工为栽培基质和有机肥等。具体为：将园林废弃物连续粉碎，形成相应植物颗粒	对污泥、尾矿等一般工业固废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分拣或预处理后填埋。其中，污泥预处理一般为通过加热污泥使其热干化，后向脱水污泥中加入一定比例生石灰生成氢氧化钙或碳酸钙等稳定物质，从而使得污泥达到可填埋标准，	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法规对相应的危废进行合理处置，危废与一般工业固废之间有不同管理办法，两者区别明显，危废处置有对应的资质与许可，其处置单价及标准较一般工业固废高；不同危废依照不同工艺进行处置,如 1) 医疗危废需进行高温蒸汽微波、化学消毒后进行破碎处置； 2) 电路板通过撕碎机进行撕碎处理后，通过火法熔炼形

	或定型产品，再依据市场需求形成产菌基质、农用堆肥、生态养料、园艺覆盖物等产品。	后再进行填埋处理。	成粗金属回收；3) 废酸废碱或含气废物等采用“化学反应+沉淀+过滤”等工艺进行处理；4) 其他危废根据各自特性采用不同处理方式。 2、焚烧发电，具体工艺流程为：进厂后存放发酵，之后通过专门投料焚烧装置进行焚烧处置，并使用焚烧产生的高温高压蒸汽通过汽轮机、发电机等方式发电并升压上网。
实现收入方式	1、将厨余垃圾转化为蛋白饲料原料实现收入； 2、通过销售制作的栽培基质或有机肥等实现收入	通过填埋实现收入	1、依据不同的危废进行合理处置实现收入； 2、通过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利用发电并网实现收入
业务资质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固体废物处理工程等）	排污许可证：固体废物治理	危废处置类许可（依据不同的危废所给予范围资质不同）、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类许可、电力业务类许可

#### 4) 工程施工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中国节能集团下属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建筑施工，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营工程勘察设计，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地质、矿业工程施工；上市公司及大地修复均不涉及该类业务，故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此外，环保集团的环境工程技术服务主要通过中节能工程开展。根据中节能工程的书面确认，其主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固体废弃物处理建设工程总包、设备成套供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检维修等业务。上市公司及大地修复不存在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及运营等业务，环保集团的“环境工程技术服务”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 5) 新能源利用及资源开发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及大地修复均不涉及风力、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业务，故与中国节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 6) 其他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中节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绿色建筑业务，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主营功能性材料生产、销售；中国节能集团下属的其他企业主要业务为研究开发、环保材料、财务公司、信息数据服务类等，与上市公司及大地修复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其中，中节能工程是中国节能集团为提升和巩固在主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而设立的中央技术研究院，也是中国节能集团节能环保重大技术研发、服务和孵化的专业平台。中节能工程重点围绕铜基多源金属固废协同冶炼及高值化、煤化工废水处理技术与集成装备、新能源晶硅废料高值化利用、工业园区能源环境综合技术解决方案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技术转化，不对外承担具体的环境治理工程项目，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 **（二）中国节能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是否得到严格履行**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针对大地修复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中国节能集团已出具《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事项之承诺函》，具体如下：

中国节能集团拟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其持有的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股权注入节能铁汉，已有的整合方式和时间安排：“1、自中国节能取得节能铁汉控制权之日起5年内，在大地修复符合以下条件后的6个月内依法启动将大地修复股权或资产注入节能铁汉的相关程序：（1）大地修复注入节能铁汉后不会导致节能铁汉摊薄即期回报；（2）大地修复的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注入节能铁汉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券监管许可以及市场条件允许。”

2020年4月，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中国节能集团同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涉及争议解决等对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应当保持中立地位，保证各附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3) 本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在部分领域业务存在相似性，本公司承诺积极协调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承诺履行情况

为解决上述与大地修复在土壤修复领域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节能铁汉于2023年4月24日披露了《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向中节能生态、土生堃、土生堂、土生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大地修复72.60%股权；向张文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普捷100.00%股权（杭州普捷环持有大地修复27.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节能铁汉将解决与大地修复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自节能铁汉控制权变更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节能集团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均得到履行。

**二、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节能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补充披露中国节能及其控制的环保集团、中节能工程等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大地修复是否新增同业竞争业务，如是，请披露同业竞争的具体内容，竞争方新增的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限、进度与保障，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节能铁汉的主营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修复、生态景观业务等领域，大地修复涉及土壤修复与固废处理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地修

复纳入节能铁汉的合并范围，节能铁汉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延伸，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国节能集团及其控制的环保集团、中节能工程等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大地修复新增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环保集团与上市公司均从事固废处理业务，但环保集团主要业务为将“农林废弃物”用于焚烧发电，通过投资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收取电费，而上市公司主要聚焦城市垃圾生物利用，对于城市园林废弃物和餐厨垃圾制作栽培基质和有机肥等，大地修复的固废处理业务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的建设、运营以及工业固废资源循环再利用，各方业务存在一定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环保集团的环境工程技术服务主要通过下属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主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固体废弃物处理建设工程总包、设备成套供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维修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大地修复的业务存在差异，不存在直接竞争或者实质性的替代关系，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工程”）的书面确认，中节能工程是中国节能集团为提升和巩固在主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而设立的中央技术研究院，也是中国节能集团节能环保重大技术研发、服务和孵化的专业平台。中节能工程重点围绕铜基多源金属固废协同冶炼及高值化、煤化工废水处理技术与集成装备、新能源晶硅废料高值化利用、工业园区能源环境综合技术解决方案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技术转化，不对外承担具体的环境治理工程项目，与上市公司及大地修复不构成同业竞争。

### （三）其他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9”之“一、结合产品定位、技术壁垒、发展战略等，披露中国节能集团收购上市公司后是否新增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业务，中国节能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是否得到严格履行”之“（一）结合产品定位、技术壁垒、发展战略等，披露中国节能集团收购上市公司后是否新增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业务”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节能下属其他企业与节能铁汉和大地修复不新增同业竞争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大地修复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将消除，中国节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大地修复未新增同业竞争业务。

### 三、结合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充分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如上文所述，本次交易前，除上市公司与大地修复在本次交易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中国节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大地修复与中国节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定位、技术壁垒、发展战略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各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直接竞争或实质性替代关系，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大地修复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消除。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此外，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不会新增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0”之“二、结合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比例增长的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之“（二）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之“2、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不会新增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0”之“二、结合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比例增长的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之“（二）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之“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中国节能集团收购上市公司，其下属企业大地修复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的竞争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大地修复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将彻

底消除，中国节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大地修复未新增同业竞争业务。自节能铁汉控制权变更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节能集团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均得到履行。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 问题 10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大地修复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中节能（咸宁崇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向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和中国环保提供服务；根据交易完成后备考报表，最近一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22%和 7.6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主要为相关业务是关联方主营业务，定价方式为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招投标定价或单一来源定价；（2）报告期各期末，大地修复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19,648.49 万元、9,693.90 万元和 9,139.24 万元，存款利率范围为 1.15%-1.755%；（3）本次交易金额未到达重组上市标准。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披露大地修复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2）结合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比例增长的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3）资金存放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存款类型、金额、利率，利息收入同存款情况是否匹配、利率是否公允，对资金存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后续存款安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资金及票据拆借的情况，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利率是否公允，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相关票据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并披露资金存放及拆借相关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准则解释的规定，标的资产在资



金存放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同时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和票据的原因及合理性，存放财务公司存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挪用或资金占用的情形，标的资产财务是否独立；（4）如存在同业竞争或非正常关联交易等问题，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一条第（二）项相关规定，测算中国节能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金额及占比，是否会构成重组上市。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披露大地修复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

####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背景及必要性、定价情况

根据《大地修复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情况的背景及必要性、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背景及必要性	采购单价/价格	定价的公允性 (向第三方采购服务的价格)
中节能(肥西)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轻质垃圾与渗滤液处置服务	1、该关联方距离项目地极近，运距是制约项目成本的重要因素； 2、在肥西县境内仅其一家具备处置轻质物的焚烧厂； 3、采购该关联方服务综合价格最低、环境风险最小	轻质垃圾综合：61.8元/吨	59.26元/吨、58.32元/吨
			渗滤液处理费：96元/吨	96元/吨、106.7元/吨
中节能(山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腐殖土等清运服务	关联方在招投标采购中因综合评分最高而中标	1元/立方/运距	招投标定价
中节能(咸宁崇阳)环保能	轻质物处理服务	因项目工期原因，急需完成轻质物处理服务，该关联方距离项目较近且提供了相对优惠的价格	68元/吨	77.5元/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背景及必要性	采购单价/价格	定价的公允性 (向第三方采购服务的价格)
源有限公司				
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网站技术服务	大地修复作为中国节能集团成员单位,为集团成员单位统一宣传需要,统一由该关联方作为供应商提供官网运维服务	4,800元	——
中节能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服务	关联方询价采购中报价最低而成交	50,000元	5.19万元、5.66万元

注:上述可比价格取自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等政府采购网站、招投标网站中发布的类似服务的中标信息及标的公司采购部门比价资料。

## (二)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背景及必要性、定价情况

根据《大地修复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背景及必要性	销售单价	定价的公允性 (向第三方销售服务的价格)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柔性、刚性填埋场建设工程服务	杭州公司在该关联方招投标采购中中标	项目尚未审计,无法计算单价	招投标定价
中节能(临沂)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兰山分公司	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场平工程	杭州公司在该关联方招投标采购中中标	项目尚未审计,无法计算单价	招投标定价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红星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处理工程的陈腐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陈腐垃圾筛分和筛分物外运	项目紧急,为高效推进项目,关联方选择由大地修复尽快介入配合实施项目	50元/方	47.77元/方 根据公开的招投标网站检索到的可比价格,该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
中节能(山东)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滨州市北石家村脱硫副产物固废填	项目紧急,为高效推进项目,关联方选	项目尚未审计,无法计算单价	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背景及必要性	销售单价	定价的公允性 (向第三方销售服务的价格)
	埋点生态环境改善工程	择由大地修复尽快介入配合实施项目		配套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程序，依照标准文件计算工程量、采用标准价格计算具体结算金额，工程量和结算金额均由客户单位盖章确认，工程量计算和结算金额定价均参照官方指导政策文件、行业标准定价执行，可调节空间小，具备客观性和公允性。

### (三) 关联租赁的背景及必要性、定价情况

根据《大地修复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背景及必要性	租赁单价	类似办公场所租赁单价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大地修复工程中心顺义基地建设需要	365 元/平方米/年（含税）	0.8 元-1.2 元/平方米/天

注：上述类似厂房租赁单价为参考 58 同城网站公布的顺义城区类似厂房租赁报价。

综上，大地修复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经比对标公司报告期内类似交易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大地修复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

由于报告期内大地修复的关联交易占比较低，因此不会对其报告期内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结合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比例增长的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一) 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比例变化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3年1-8月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由0.04%上升至0.05%，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由5.07%上升至7.61%，2022年采购商品/接

受劳务情况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由0.38%上升至0.45%，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由11.08%下降至9.22%。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与中国节能集团及下属中国节能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体现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但本次交易后并未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占比。

## **（二）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中国节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亦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

此外，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中国节能集团已于2020年4月13日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并履行，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仍将保持独立。

### **2、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不会新增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影响较小，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1-8月关联采购金额小幅增加，占比变化基本保持稳定且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关联销售方面，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修复、生态景观业务等领域，本次交易后，由于本次交易导致大地修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和规模增加，土壤修复业务成为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由于大地修复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中节能（山东）循环经济有限公司的项目实施推进，从而导致上市公司2023年1-8月关联销售金额提升，关联销售占比由5.07%上升至7.61%，但仍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地修复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存在特定背景，具有必要性。鉴于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审议程序，大地修复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后，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关联交易

的规定，就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实施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此外，为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国节能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铁汉生态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铁汉生态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铁汉生态《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铁汉生态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铁汉生态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铁汉生态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9”之“三、结合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充分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且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需遵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关联交易，因此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协议、承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资金存放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存款类型、金额、利率，利息收入同存款情况是否匹配、利率是否公允，对资金存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后续存款安排，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资金及票据拆借的情况，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利率是否公允，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相关票据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并披露资金存放及拆借相关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准则解释的规定，标的资产在资金存放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同时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和票据的原因及合理性，存放财务公司存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挪用或资金占用的情形，标的资产财务是否独立；

(一) 资金存放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存款类型、金额、利率，利息收入同存款情况是否匹配、利率是否公允

1、大地修复资金存放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存款类型、金额、利率，利息收入同存款情况的匹配性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大地修复存在将货币资金存放在关联方财务公司的情况，存款类型包括活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报告期各期存款金额及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2023年1-8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平均存款余额	6,634.60	13,049.04	17,969.97
利息收入	40.28	267.90	216.87
平均利率水平	0.61%	2.05%	1.23%

注1：平均存款余额以每日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基础计算算术平均值；

注2：平均利率水平=利息收入/平均存款余额。2023年当期平均利率未作年化处理。

因各期存款结构不同，大地修复各期平均利率水平有所波动，具体而言，当年支取的七天通知存款金额的数量及次数有关，由于七天通知存款为支取时结息，如当年支取的数量大、次数多，则利息金额大，考虑上述影响后，利息收入同存款情况相匹配。

2、大地修复资金存放关联方财务公司利率公允

大地修复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按照财务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利率表执行。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报告期内执行的《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人民币存款利率表》并经查询商业银行的官方网站披露的《人民币存款利率表》，大地修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与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比较如下：

存款类别	财务公司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
	2021.01.01 - 2023.05.14	2023.05.15 - 2023.08.31	2021.01.01 - 2022.09.14	2022.09.15 - 2023.06.07	2023.06.08 - 2023.08.31	
活期存款	0.455	0.455	0.25	0.3	0.2	0.35
协定存款	1.15	1.15	0.9	1	0.9	1.15

七天通知存款	1.755	1.55	1	1.10	1	1.35
三个月定期存款	1.65	1.65	1.25	1.35	1.25	1.10
六个月定期存款	1.95	1.95	1.45	1.55	1.45	1.30
一年定期存款	2.25	2.1	1.65	1.75	1.65	1.50

注：上表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参照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公开披露数据。

根据上表，大地修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相比略有上浮，原因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与传统银行相比，面临吸收存款对象和规模的限制，故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财务公司为了吸引更多存款资金，为客户提供更优惠的存款利率，财务公司利率较高不损害大地修复的利益。

## （二）对资金存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后续存款安排

### 1、资金存放相关的内控制度

为规范财务独立性，有效防范资金交易风险，节能铁汉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具体包括：

（1）就财务公司资金存放管理，节能铁汉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已经节能铁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制定了《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此外，节能铁汉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明确了合作原则、服务内容等事项。财务公司未对节能铁汉的资金使用安排做出限制性约定。节能铁汉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在首次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并按要求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为完善节能铁汉货币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链安全，节能铁汉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明确资金支付遵循预算控制、分级会审、逐级审批、适当授权、分工明确、各司其职、风险防控等原则。

（3）节能铁汉已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2021年11月16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节能铁汉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2、后续存款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地修复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后续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仍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 3、财务公司的书面说明

为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资金归集等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财务公司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与节能铁汉业务往来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后，大地修复将成为节能铁汉子公司，后续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公司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未通过资金归集等方式违规占用节能铁汉及大地修复的资金，节能铁汉及大地修复存放于本公司的资金可自由支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节能铁汉开展的金融服务合作仍将在《金融服务协议》的合作范围内规范进行，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合作的资金安全和自由支取，不会通过资金归集等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4）本公司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与节能铁汉、大地修复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节能铁汉、大地修复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违规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暂停/终止业务、处罚或其他任何影响本公司业务持续性、安全性的情形和风险；本公司将合法合规地向节能铁汉、大地修复提供服务并配合节能铁汉、大地修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节能铁汉、大地修复在本公司的存款和贷款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地修复成为节能铁汉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因此对照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要求，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合规情况如下：

通知要求	对照情况
<p>一、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双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根据节能铁汉（甲方）与财务公司（乙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双方的合作原则如下：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此外，《金融服务协议》亦提及“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规定为……提供金融服务”和“甲方与乙方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p>
<p>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障其控制的财务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财务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得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上市公司董事应当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关注财务公司业务和风险状况。</p>	<p>1、节能铁汉控股股东中国节能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中节能集团、中国节能集团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中国节能集团、中国节能集团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2、财务公司已制定《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其自身关联交易行为。3、节能铁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明确“根据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风险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此外，根据《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规定“公司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公司总裁（总经理）任组长，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财金管理中心、证券管理中心、审计法务中心等中心负责人等。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p>

通知要求	对照情况
<p>三、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金融服务协议应规定财务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并对外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严格遵循金融服务协议，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p>	<p>1、节能铁汉已就与财务公司往来事项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已经节能铁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2021 年 2 月 10 日，节能铁汉披露了《关于公司拟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lt;金融服务协议&gt;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披露事项包括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风险防范等。3、根据节能铁汉的书面确认，节能铁汉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额度与财务公司进行业务往来，不存在超过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形。</p>
<p>四、上市公司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上市公司资金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p>	<p>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8307 号《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9160 号《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资产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及节能铁汉的书面确认，节能铁汉不存在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上市公司资金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p>
<p>五、上市公司首次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应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期间，应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财务公司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p>	<p>《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风险评估报告》已经节能铁汉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2022 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已经节能铁汉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2023 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已经节能铁汉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在相关报告编制过程中，节能铁汉查验了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验资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p>
<p>六、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当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上市公司应当</p>	<p>1、《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经节能铁汉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2、根据《预案》，“公司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作为风险应急处置机构，一旦财</p>

通知要求	对照情况
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预案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务公司发生风险，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因此节能铁汉已建立专门机构和人员对风险进行动态评估与监测。3、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未出现《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因此不涉及披露。
七、财务公司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上市公司，配合上市公司积极处置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上市公司不得继续向财务公司新增存款：1.财务公司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财务公司原因出现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情况；2.财务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3.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4.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其他情形。	1、节能铁汉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了财务公司在出现可能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的书面告知义务。2、根据节能铁汉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未出现左述风险情形。
八、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并与年报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报同步披露。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已依法对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出具专项说明或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主要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地修复作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其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亦将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四）资金及票据拆借的具体情况，利率是否公允，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相关票据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标的资产在资金存放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同时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和票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大地修复不存在资金及票据拆借情况，大地修复不存在资金存放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同时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和票据的情形。

**（五）存放财务公司存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挪用或资金占用的情形，标的资产财务是否独立**

**1、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吸收集团内部成员企业存款的资质**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4]466号）批准，2014年7月成立的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金融许可证》。

因此，财务公司是依据《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具有为中国节能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日常财务金融服务的业务资质和许可，为中国节能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存贷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标的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款项存放与使用与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无区别**

根据中国节能集团《关于严格落实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节能厅财〔2016〕158号），国资委于2016年中央企业决算布置会议中明确要求，各中央企业应以年度决算工作为契机对资金集中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强化。各公司所有资金必须参加中国节能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

大地修复按照控股股东中国节能集团要求将公司存款存放于财务公司是响应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的加强中央企业资金集中管理、提升资金集中度的要求，亦符合中国节能集团《关于严格落实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要求的通知》的要求，资金存放和使用与集团内各级子公司不存在差异。

**3、大地修复可自由支配在中节能财务的存款，亦不存在挪用或占用大地修复资金的情形**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财务公司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务公司未通过资金归集等方式违规占用大地修复资金，大地修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可自由支取。

**4、标的资产财务独立**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大地修复依照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大地修复单独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大地修复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大地修复存款存放财务公司存款真实，财务公司不存在挪用或资金占用的情形，标的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四、如存在同业竞争或非正常关联交易等问题，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一条第（二）项相关规定，测算中国节能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金额及占比，是否会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与中国节能集团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9”。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地修复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非正常关联交易。

由于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与非正常关联交易，因此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有关执行预期合并原则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大地修复的关联交易存在正常的商业背景及业务逻辑，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报告期内大地修复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金额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不会新增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大地修复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同存款情况相匹配、利率公允；上市公司对资金存放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遵守该等制度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要求；报告期内，大地修复不存在资金及票据拆借的情况；其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真实，不存在被挪用或资金占用的情形；标的资产财务具有独立性；

4、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与非正常关联交易，因此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一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组上市。

## 问题 11

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拟向中国节能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5,500.00 万元，中国节能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认购规模不超过 3 亿元；其中，27,75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9,903.86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11,800.00 万元用于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5,455.46 万元用于分支机构设立项目，590.68 万元用于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2）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的预计收入为 13,680 万元，工程项目预计成本为 12,071.30 万元，预计毛利率为 11.76%；（3）上市公司 2022 年 12 月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持有的深圳市铁汉生态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修复）的 100%股权转让给中国节能，转让价格为 4.83 亿元，主要资产包括用途为新型产业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铁汉生态广场项目。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中国节能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当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2）结合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合同约定工程建设周期披露明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是否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3）结合行业特点、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是否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等方面，论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配套金额是否与之相匹配；（4）结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所持有土地性质等情况，披露上市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如是，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核查并论证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的合理性。请律师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请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所持有土地性质等情况，披露上市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如是，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 （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节能铁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经营范围中涉及房地产相关的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江苏汉新湾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旅游产品设计、开发、销售；停车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广告；会议、婚庆、展览、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形象策划； <b>房地产开发、销售</b> ；物业管理服务；谷物、豆类、油料、薯类、棉、麻、蔬菜、食用菌、园艺作物、水果、坚果、含油果、香料、饮料作物种植、销售；农业技术信息咨询服务；牲畜饲养、销售；水产养殖、销售；粮食收购、销售；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仓储（危险品除外）；水利工程施工；家禽粪便、土地无害化处理服务；房屋租赁；种子、化肥（碳酸氢铵除外）、农药（危险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节能铁汉于2023年5月15日出具《关于涉房企业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内容如下：1、江苏汉新湾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2、公司会积极沟通江苏汉新湾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一旦能够办理工商手续时，及时删除相关房地产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向房地产领域的情形。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监管要求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变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任何房地产业务。

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上述《关于涉房企业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正常履行，具体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节能铁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江苏汉新湾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未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江苏汉新湾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与政府方股东合资设立的 PPP 项目公司，根据睢宁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汉新湾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宜的批复》（睢国资复[2020]28 号），睢宁县国资委要求睢宁县润企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汉新湾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5% 的政府方股东）协助对该 PPP 项目进行全面审计、资产清查、包括但不限于封存公司印章、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等程序，因此政府方股东目前未予配合办理删除房地产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手续，且经咨询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经营范围等工商变更均需全体股东完成实名登记认证，因此即使上市公司持有该子公司 70% 股权，仍无法单方完成变更手续；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上市公司已于近期与其取得联系，并正在推进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相关事宜。因此，江苏汉新湾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暂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江苏汉新湾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外，上市公司及下属合并包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未包含“房地产开发”相关表述，不存在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入房地产领域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1”之“一、结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所持有土地性质等情况，披露上市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如是，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4、根据《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合肥园博园景观绿化工程-2 标段项目、井冈山茨坪景区雨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及把翠湖水系治理工程 EPC 项目、上饶市广丰区丰溪河流域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及生态价值实现项目——西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监管要求使用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将该次募集资金用于任何房地产业务。

因此，上市公司上述关于涉房企业的承诺正常履行，江苏汉新湾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虽存在“房地产”相关表述，但该等公司均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二）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土地性质

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节能铁汉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持有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用途
1	节能铁汉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94912号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村林坪路28号万科·双城水岸逸湖苑住宅小区怡然庄9号楼903号	351,638.90（小区全体业主共有）	城镇住宅用地	出租
2	节能铁汉	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98739号	红谷滩新区赣江南大道1688号联泰香域滨江6栋一单元102室	15.70	城镇住宅用地	出租
3	节能铁汉	琼（2021）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21959号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三亚中铁月川项目（子悦臺）3#写字楼901房	41.34	商服用地	出租
4	节能铁汉	琼（2021）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21956号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三亚中铁月川项目（子悦臺）3#写字楼902房	46.80	商服用地	出租
5	节能铁汉	琼（2021）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21947号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三亚中铁月川项目（子悦臺）3#写字楼903房	48.17	商服用地	出租
6	节能铁汉	琼（2021）三亚市不动产权第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三亚中铁月川项目	48.17	商服用地	出租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用途
		0021948号	(子悦臺) 3#写字楼 905房			
7	节能铁汉	琼(2021)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21949号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三亚中铁月川项目 (子悦臺) 3#写字楼 906房	48.90	商服用地	出租
8	节能铁汉	琼(2021)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21953号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三亚中铁月川项目 (子悦臺) 3#写字楼 907房	36.78	商服用地	出租
9	节能铁汉	琼(2021)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21950号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三亚中铁月川项目 (子悦臺) 3#写字楼 908房	48.90	商服用地	出租
10	节能铁汉	琼(2021)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22058号	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三亚中铁月川项目 (子悦臺) 3#写字楼 101房	81.57	商服用地	出租
11	节能铁汉	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12200号	三亚市吉阳区亚龙湾 国家旅游度假区亚龙 大道亚龙湾公主郡三 期V45幢	576.42	商服用地	闲置
12	节能铁汉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123269号	南明区南厂路170号 林城花都5号楼1单元 18层4号	40,228.30 (小区全体业主共用)	城镇住宅用地	内部使用
13	节能铁汉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123265号	南明区南厂路170号 林城花都地下室负1 层11号	40,228.30 (小区全体业主共有)	城镇住宅用地	内部使用
14	节能铁汉	粤(2021)河源市不动产权第0059689号	河源市紫金县临江镇 华南城十里东岸一区 187幢B房	195,044.10 (小区全体业主共有)	城镇住宅用地	出租
15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冀(2020)北戴河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140号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海 语墅A区117栋104号	135.90	商服用地	出租
16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辽(2017)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083592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石路55-42号1层	40,500 (共有宗地)	商业用地	出租
17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冀(2020)北戴河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84号	海港区秦皇国际公寓 A座1606号	1.58	城镇住宅用地	出租
18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冀(2020)北戴河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86号	海港区秦皇国际公寓 A座1609号	1.64	城镇住宅用地	出租
19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冀(2020)北戴河新区不动产权	海港区秦皇国际公寓 C座2603号	3.02	城镇住宅	出租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用途
	有限公司	第001085号			用地	
20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冀(2020)北戴河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83号	海港区秦皇国际公寓C座3203号	2.77	城镇住宅用地	出租
21	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4021645167号	南开区长江道与南丰路交叉口博朗园2号楼12702	23.60	住宿餐饮用地	闲置
22	廊坊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廊开国用(2005)第091号	廊坊开发区百合道南、化辛路东	33,333.36	工业用地	自用与出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该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节能铁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商品房的行为，其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上的房屋主要用于自身办公、生产与对外出租，该等出租行为的目的主要为提高资产利用率且租赁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该等闲置资产出租的行为不涉及房地产经营业务。

### **(三) 上市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如是，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报告期内，节能铁汉的主营业务包括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设计维护等，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在 97.26%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咨询服务等，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节能铁汉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中虽存在“房地产”相关表述，但相关公司均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且节能铁汉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

目或者销售商品房的行为，其持有的土地及其上房产主要用于自身办公、生产与对外出租，该等出租行为的目的是为了提高资产利用率且租赁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该等闲置资产出租的行为不涉及房地产经营业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在上市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上市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综上，上市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二、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

(一)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占募集配套总额的比例
支付现金对价	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9,903.86	17.84%
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	11,800.00	21.26%
	分支机构设立项目	5,455.46	9.83%
	合计	<b>17,255.46</b>	<b>31.09%</b>
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7,750.00	50.00%
其他	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590.68	1.06%
合计		<b>55,500.00</b>	<b>55,500.00</b>

其中，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大地修复的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中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具体科目	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	分支机构设立项目
①	项目总体投资	12,071.30	5,655.46
②	非资本性支出	143.28	200.00
	其中：费用类支出	143.28	-
	预备费	-	200.00
③	项目资本性支出（①-②）	11,928.02	5,455.46
④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800.00	5,455.46

### （三）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 1、涉及建设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不含视同补流的项目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大地修复的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和分支机构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已剔除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项，肥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和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不含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贷款等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

#### 2、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6,025.75万元。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55,5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拟使用不超过27,75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不超过50%。

因此，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上市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业务。
-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规定。

## 问题 12

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质量存在以下问题：（1）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内容与“第十二节风险因素”基本相同，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格式准则》）第十二条相关规定，选择若干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2）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表格部分显示，大地修复设立时实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但正文部分显示，大地修复分两次完成实缴出资，设立时首次出资为2,000万元，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请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修改错漏，并结合公司业务特征突出重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是否根据《26号格式准则》第五十四条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以及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因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作出的承诺是否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就本次交易事项，上市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第

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在会前对相关会议议案及附件材料进行了阅读和分析，并参加董事会与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此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合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协助开展申请文件的编制工作。

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30020 号）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会同相关部门对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与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共同梳理与核对基础信息，有针对性地修改申请文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补充披露。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是否根据《26 号格式准则》第五十四条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集团及交易对方中节能生态、张文辉、土生堃、土生堂、土生田均已签署《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因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已根据《26号格式准则》第五十四条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不涉及出具上述承诺。

### 三、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因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作出的承诺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因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上市公司	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资金投入	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正常履行
2	上市公司子公司深圳前海融悦鼎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关于供应链业务范围限定为园林行业的承诺	目前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范围仅限于园林行业，未来也不开展其他行业的供应链金融业务。	正常履行
3	上市公司	关于不追加投资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承诺函	不再参与深圳招华城市发展后续的投资，亦不对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追加投资。	正常履行
4	上市公司	关于不追加投资宁夏惠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不再参与宁夏惠民基金后续的投资，亦不对宁夏惠民基金追加投资。	正常履行
5	上市公司	关于涉房企业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1、江苏汉新湾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公司会积极沟通江苏汉新湾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一旦能够办理工商手续时，及时删除相关房地产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向房地产领域的情形。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	正常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监管要求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变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任何房地产业务。	
6	上市公司	关于规范深圳市铁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承诺	2023年12月31日前，公司对深圳市铁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采取注销、对外转让、修改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等方式进行规范。	正常履行
7	上市公司 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p>1、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三个建设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补充了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安全生产，降低营运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p> <p>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p>	正常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p>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8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确保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p>	正常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9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2、本公司不会侵占公司的利益；3、本公司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正常履行

(二) 上述承诺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节能铁汉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因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作出的承诺均有效执行。

####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处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中认真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已根据《26号格式准则》第五十四条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因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作出的承诺均有效执行。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_\_\_\_\_

经办律师：谭四军\_\_\_\_\_

徐倩\_\_\_\_\_

2024年3月19日

附件：节能铁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一览表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水土保持工程；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城乡规划编制；环境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旅游项目规划设计、旅游项目建设与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公园管理及游览景区管理；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服务；建筑、市政、环境、水利工程咨询；咨询服务。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苗木的生产和经营。
2	中节能铁汉（深圳）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态园林的技术咨询，景观规划设计，生态园林供应链管理；花卉苗木、化肥、建筑材料、智能家居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保洁服务；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上工程类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态果蔬及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劳务派遣。
3	东莞市铁汉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生态农业开发;户外拓展策划;体能拓展训练;旅业、餐饮服务;种植、销售:花卉、树木;销售: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行车租赁服务（不含电动自行车及其他加装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汽车租赁服务;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铁汉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农业	农业开发,园艺器材的加工及销售,建材、园林机械、化肥的销售,农业养殖,绿色生态休闲旅游（不含旅游社业务）,生物有机肥销售,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养护,造林工程施工、设计,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热带花卉交易市场的建设与经营管理,苗木种植及销售。
6	珠海文川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一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

			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中节能铁汉（成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生物有机肥的销售，清洁业务，农产品销售。）
8	江苏铁汉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生态旅游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旅游项目咨询、经营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游乐项目开发、经营；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休闲健身服务及其他健身保健服务；园林景观设计及销售；园林绿化及绿化养护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及施工；生态保护技术研究；农业新产品技术研究；生态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有机肥、农副产品销售；花卉、林木、果树种植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摄影摄像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婚庆用品租赁和销售；果蔬采摘；垂钓服务；水产养殖；相框、照相器材零售；预包装食品（除食盐批发）、旅游用品、游乐设备、玩具、健身器材、塑胶跑道材料、体育设施、教学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深圳市铁汉生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深圳市汉花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污染治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1	牟定汉佛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旅游风景区资源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深圳市汉风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污染治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3	大埔县汉埔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工程项目融资、投资、建设、运营;道路产业管理建设和维护;道路设施开发、道路宣传广告策划、销售;文化传播;隧道、桥梁设施维护和运营;园林绿化;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农副产品、旅游商品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日照市汉金缘城市公园建设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公园范围内的建筑工程、绿化工程施工;生态旅游开发及配套建设;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为文化艺术交流提供服务;儿童娱乐服务;健身服务;房屋、摊位租赁服务;食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象牙制品）、旅游用品销售;农作物、花卉、苗木、果树种植、销售、采摘服务;普通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连平县汉翔缘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	负责《连平县县城扩容提质 PPP 项目合同》项下“县域路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三大块项目相关工程的设计、勘察、建设、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五华县汉晟环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设计、勘察、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元谋县元汉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污染治理	水污染治理;水污染、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及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公共设施管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深圳市汉乡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污染治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9	滨州市天工铁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系贯通及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及运营维护;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施工及运营维护;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土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水土保持;生态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中节能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	隔声工程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设备批发;环境保护监测;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环境评估;固体废物治理



21	惠州博仕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	水污染治理；隔声工程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设备批发；环境保护监测；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噪声污染治理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环境评估；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江苏铁汉环保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梨树县环发环保有限公司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4	中节能铁汉星河（北京）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造林；肥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	北京星河绿源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林木育苗	种植苗圃、树木；销售花卉、树木、工艺美术品；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设计；销售食用农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	易县润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林木育苗	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苗木种植、培育、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蔬菜、林果种植、销售、观光、采摘；畜禽饲养、销售；农产品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中节能铁汉（北京）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居民服务业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8	大厂星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林木育苗	瓜果蔬菜、农作物的育种、研发及销售；林木培育种植、林木养护；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设计；销售花卉、树木、鱼、虫、鸟、工艺美术品；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中节能铁汉盖雅（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0	廊坊盖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梅州市汉嘉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项目融资、投资、建设、运营；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文化传播；园林绿化；会展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生态绿墙、生态屋顶、生态阳台、生态庭院、生态农场的项目咨询、研发设计、工程施工、技术培训（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花卉与初级农产品销售；园艺工具、鲜花礼品、护肤品、家居用品、工艺品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花艺培训；会务服务；插花艺术培训（不含职业培训办学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许可经营项目是：糕点类制售、冷热饮料制售、热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与批发。
33	滨州汉乡缘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	旅游项目的开发、经营、管理；会议会务服务；会展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停车管理服务；婚庆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景区游览服务；导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服务；房屋租赁；票务代理；拓展训练；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制品；研学旅行活动策划、运营；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电影放映；旅游产品、纪念品、工艺品开发与销售；农产

			品种植、加工与销售；农业观光、游乐项目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汉源县汉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河源市汉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	城市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投资、经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海口汉清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综合治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运营与维护，环保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与运营管理，环保设备安装，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风景园林工程和规划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
37	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绿化管理	实业投资；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造林工程施工；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生物有机肥、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清洁服务；环境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评估；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市政、环境工程咨询；自有房产物业管理及租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
39	贵州铁汉贞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污染治理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工程；土地复垦；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苗木的销售；生物有机肥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农业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维护，园林绿化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维护，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嵩县汉禹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水环境综合治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运营与维护；环保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与运营管理；环保设备安装；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水污染治理；风景园林工程施工、规划、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

42	姚安县铁汉生态河库连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引水基础设施及水利公共服务建设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海口汉绿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管理	项目景观研究、开发,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专业承包,苗木种植,苗木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临湘市汉湘文化有限公司	其他文化艺术业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文艺创作服务,群众文化活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场地租赁,专业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公园管理,其他室内娱乐活动,营业性文艺表演,文艺创作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拓展活动,广告制作、发布、设计,游乐园,健身服务,百货、玩具、游艺娱乐用品销售,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华阴市汉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水利管理业	水环境综合治理以及相关设施的经营与维护；环保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与运营管理；环保设备安装；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水污染治理；风景园林工程施工、规划、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腾冲汉腾供排水有限公司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排水运营、管理及供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污水处理及经营管理；自建供水水源及设施的管理；水务行业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政府规定的涉水项目费用收取；市政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管道及机械电子产品销售及供应；水质化验；二次加压贮水设施的清洗消毒维护；水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场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宁夏中宁县铁汉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污染治理	环境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旅游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和田市汉景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施工,花卉、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新疆汉景疆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共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销售:化肥(限零售)地膜,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机械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盘州市汉兴缘旅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畜牧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文化旅游产业的建设开发和运营管理,工程建筑投资开发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配套综合管网工程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托克逊县汉锦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园林古建工程;园林绿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销售:化肥(限零售)、农用地膜、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珠海市汉祺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乡市容管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3	白沙汉旭缘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环境综合治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运营与维护,环保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与运营管理,环保设备安装,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风景园林工程和规划设计,市政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
54	高青汉润缘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土木工程、管廊工程施工;客运轮渡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中节能星汉(深圳)环境有限公司	其他污染治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6	赣州汉华缘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建筑工程、园林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及运营管理；水环境综合治理以及相关设施的运营与维护；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环保设备安装；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河源市汉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	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的建设、管理、运营；垃圾中转站和垃圾填埋场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泉州市汉鹏翔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绿化管理服务；其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对建筑业的投资；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信宜汉宜缘水治理有限公司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及技术咨询;水净化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净化设施、水质净化厂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深圳市翰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娱乐产业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体育场馆的经营和管理；体育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咨询；家居工程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展活动策划与承办；景区运营管理与营销策划；景区设施设备的销售与调试安装;从事广告业务；智慧景区设计与技术维护；游乐产品、艺术品销售；游乐项目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体育用品及日用百货的批发和零售；多媒体软件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国内旅游业务；体育运动项目投资。
61	平塘县汉钰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物业管理；城市道路及园林绿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维护；物业管理及项目管理咨询；国内广告；停车场的建设及专业化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2	贵港市铁汉温暖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3	芦山县汉风缘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江河堤防设施管理服务, 城市防洪设施管理服务, 河道湖泊治理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城市水域治理服务,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一般经营项目是: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生态环保、生态修复、生态景观、园林绿化和养护、水土保持、生态环保产品和建筑节能技术开发、航测、BIM 研发与应用、造林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 河沙开采、河沙销售; 建材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65	中节能铁汉(深圳)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一般性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66	睢县汉缘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生态绿化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基础产业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67	天柱县汉天缘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市道路及园林绿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咨询;国内广告;停车场的建设及专业化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8	南乐县汉乐缘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绿化养护
69	丰城市汉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	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 环境工程治理; 环境工程承包; 环境工程技术研发; 污水处理工程; 给排水与污水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污水处理设备销售; 污水处理与其再生利用; 污水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